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力源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力源环保	指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沈万中，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力源有限	指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唐山力泉	指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力源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指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前身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汇联投资	指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晟三号	指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伟创1号	指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国华1号	指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100分层指数基金1号
嘉诚动能	指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嘉顺金属	指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202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2022号《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SS	指	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3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二) 2020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15401924C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注册资本	8,02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2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系由力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经逐条对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面值一元，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5.14 万元、4,683.92 万元和 5,155.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

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

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3.92 万元、5,155.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2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2,67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0,69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  
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  
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  
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  
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  
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

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力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家国有法人股东，分别是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或“CS”标识。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

#### （四）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家“三类股东”，分别为永晟三号、伟创1号和国华1号。

根据上述“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持有人名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登记证明、营业执照、章程、调查及承诺文件，以及各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系自然人沈万中，不属于“三类股东”。

2、永晟三号于2020年1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JP568；其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654。

伟创1号于2015年8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65757；其管理人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6883。

国华1号于2015年4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28684；其管理人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607。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三类股东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永晟三号	封闭式	否	否	否
伟创1号	封闭式	否	否	否
国华1号	不定期开放	否	否	否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前述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三类股东”需在2020年底完成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国华1号产品为不定期开放式，其管理人已经出具如下承诺：“在过渡期内（2020年底前），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认购规模；对于目前存在与《指导意见》的规定不符的情形，在过渡期内，本机构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按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华1号仅持有发行人0.01%的股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已经分别做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账期或再次展期，以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发行人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发行人后进行。”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购成障碍。

### （五）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沈万中	罗文婷、沈家琪、沈家雯均系沈万中的女儿
2	沈家雯	
3	沈家琪	
4	罗文婷	

###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沈万中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外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主管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过程和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 （三）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6月2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6月2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两名股东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股东	持有数量	冻结数量	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章腾凯	31,000	31,000	司法	分宜县公安局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0月14日
浦学华	100,000	100,000	司法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 2、发行人两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该两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小，上述司法冻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万中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联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沈万中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曹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林虹辰	发行人董事
4	杨建平	发行人董事
5	黄瑾	发行人董事
6	金史羿	发行人董事
7	柴斌锋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彬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张学斌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危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周浙川	发行人监事
12	康婉莹	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裴志国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沈学恩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韩延民	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9WL795X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城区迎宾路26号商务创业中心14号商业楼110、112
法定代表人	林虹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水暖电作业、安全防范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筹建海水淡化项目（筹建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嘉顺金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持有 100% 股权
2	嘉诚动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持有 88.33%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	嘉善华诚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配偶许海珍持有 30% 股权
4	嘉善兴顺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配偶许海珍持有 50% 股权
5	嘉善晋兴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父亲沈荣生持有 71.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嘉兴博立螺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母亲周菊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走起吧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女儿罗文婷持有 5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女婿徐鹏飞持有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嘉善中兆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弟弟沈礼中持有 50% 股权，沈礼中的配偶陈春梅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嘉兴中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弟弟沈礼中持有 59% 股权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0	嘉善力平金属制品修理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妹妹沈丽红独资创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上海文安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虹辰的配偶周鹏飞担任董事
12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虹辰的配偶周鹏飞担任董事
13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虹辰的配偶周鹏飞担任董事
14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彬担任合伙人
15	上海戈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彬弟弟郑炜持有 50% 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彬弟媳高慧荣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杜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斌配偶胡晓翠持有 33.33% 股权
17	宿州市埇桥区美望餐饮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斌妹妹张蓄独资创办的个体工商户
18	嘉兴易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危波配偶的母亲朱许英持有 75% 股权
19	肇源县肇源镇四通建材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裴志国姐姐裴杰独资创办的个体工商户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万中的父亲沈荣生持有 5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方嘉善中钢标准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万中的担任董事的关联方嘉善索拉阿克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嘉诚动能	采购原材料	567.80	461.59	681.20

发行人向嘉诚动能采购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

##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	力源环保	200	2019/3/15	2020/3/14	是
2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	力源环保	400	2019/5/9	2020/5/8	是
3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	力源环保	275	2019/6/17	2020/6/16	否
4	沈万中、嘉诚动能、许海珍	力源环保	371.57	2019/6/26	2020/6/25	否
5	沈万中、嘉诚动能、许海珍	力源环保	170.95	2019/7/10	2020/1/10	是
6	沈万中、嘉诚动能、许海珍	力源环保	516.18	2019/7/16	2020/7/16	否
7	沈万中、嘉诚动能、许海珍	力源环保	313.54	2019/8/1	2020/8/1	否
8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嘉顺金属	力源环保	470.00	2019/4/28	2020/4/28	是
9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嘉顺金属	力源环保	320.00	2019/12/18	2020/12/17	否
10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嘉顺金属	力源环保	366.81	2019/7/18	2020/1/18	是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分别向嘉诚动能借入资金 50 万元、1,157.93 万元、730 万元，并分别于当年归还。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259.81	283.80	192.70
--------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嘉诚动能	-	71.27	-
其他应收款	曹洋	-	2.62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嘉诚动能	-	40.00	50.00
应付账款	嘉诚动能	323.47	-	113.11
其他应付款	沈万中	-	7.68	2.51
其他应付款	金史羿	-	0.24	-
其他应付款	危波	-	10.95	1.12
其他应付款	林虹辰	-	2.26	2.09
其他应付款	裴志国	-	0.20	0.43
其他应付款	杨建平	-	0.02	-
其他应付款	曹洋	-	-	0.42
其他应付款	周浙川	-	-	0.82
其他应付款	韩延民	-	0.03	-

### (三) 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六）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经查验，相关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 处。发行人于 2017 年购置上海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号 2 幢 1 层 101 室作为办公研发场所，面积 517.28 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中。经查验，相关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

###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承租的房产共4处。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28项。

#####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权的注册商标5项。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域名。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子公司，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力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9WL795X
注册地址	唐山市丰南区城区迎宾路 26 号商务创业中心 14 号商业楼 110、112
法定代表人	林虹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水暖电作业、安全防范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筹建海水淡化项目（筹建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力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2、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71196091K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 4 层 402-2 室
负责人	沈万中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经营范围</b>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与发行人关系</b>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五）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0万元、9,597.72万元和13,982.2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70.24%和78.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2019年12月31日</b>			
热法水处理工程	10,799.33	-	10,799.33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	3,182.90	-	3,182.90
<b>合计</b>	<b>13,982.23</b>	<b>-</b>	<b>13,982.23</b>
<b>2018年12月31日</b>			
热法水处理工程	9,597.72	-	9,597.72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案件之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抵押合同签署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除已披露的权利受

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之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

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共进行过2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及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

### 1、董事会的变化

2018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沈万中、沈学恩、金史羿、林虹辰、曹洋、黄瑾、杨建平。

2019年10月，发行人董事沈学恩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9年11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柴斌锋、李彬、张学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组成，董事会成员为沈万中、金史羿、林虹辰、曹洋、黄瑾、杨建平、柴斌锋、李彬、张学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系正常调整并增选独立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监事会的变化

2018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危波、周浙川、姜精寿。

2018年10月，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姜精寿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19年2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婉莹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系一名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离职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沈万中、裴志国、金史羿、沈学恩和陈献峰。

2019年4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献峰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年8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曹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金史羿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韩延民担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正常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柴斌锋、李彬、张学斌为独立董事,其中柴斌锋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相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土地、海关、外汇、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

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申报前新增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依法承诺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8	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11	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租赁房屋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包智渊

包智渊

经办律师: 张文

张文

2020年 6月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正文.....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	5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 .....	22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	24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	28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	31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	35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 .....	37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4 .....	47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	51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1 .....	66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1 .....	72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2 .....	78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	78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	82
十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1 .....	8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力源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经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3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该《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答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1、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力源环保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海盐力源”，其中对新三板挂牌期间定期报告、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临时公告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比对。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相比，本次申报文件已对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更新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方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了社会信用代码等，发行人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历史沿革过程中个别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登记等内容及日期进行更正，并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业务和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商标和专利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同时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关联方、董监高及公司章程等方面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相比存在内容更新。因此，在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根据目

前的情况对上述各方面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财务方面，发行人根据近年来《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变化，结合发行人的发展和经营情况，对挂牌期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相应变更，发行人最新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以及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已在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包括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在内的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比较及核对。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2.1 根据申报文件，力源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系由电力仪表厂与美国力源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力源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美国力源以现汇出资 5 万美元及设备出资 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电力仪表厂以厂房折价出资 15.50 万美元，以人民币出资折合 9.50 万美元（1 美元=8.3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请发行人说明：（1）电力仪表厂的的企业性质、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厂房等资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2）发行人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进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电力仪表厂设立时作为合作条件的投入资产后续的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电力仪表厂的企业性质、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厂房等资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1、 电力仪表厂的企业性质

（1） 根据电力仪表厂的工商档案，电力仪表厂企业性质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企业性质
1978年10月设立	企业性质为“集体”
1986年登记企业性质	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3年11月改制	改制为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2年2月改制	改制为由自然人股东投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2） 1993年11月，电力仪表厂改制时，与海盐县财政税务局共同出具《关于我厂企业性质及产权界定中定为城镇集体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文件，电力仪表厂在1986年12月至1993年11月期间虽然在工商系统中被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但实际上属于集体企业。

### 2、 电力仪表厂的历史沿革

根据电力仪表厂的工商档案，2010年3月前（即电力仪表厂将其持有的力源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美国力源之前）电力仪表厂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78年10月，设立

1978年8月，电力仪表厂筹备人员向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企业开业登记申请书》，申请电力仪表厂的开业登记。

1978年10月23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商企业临时登记证明（工商临字第00041号），登记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海盐电力仪表厂
企业性质	集体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
经营方式	制造
地址	武原镇南大街

## (2) 1986年12月，登记企业性质及注册资金

1986年11月15日，电力仪表厂制定企业章程，该章程规定的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59.85万元，来源于自筹资金；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

1986年11月1日，相关验资银行出具验资报告、资信证明，确认电力仪表厂注册资金59.85万元。

1986年11月27日，电力仪表厂提交《工商企业换照登记表》，1986年12月10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定登记事项》，核定电力仪表厂经济性质登记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登记为59.85万元，1986年12月10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3) 1988年5月，电力仪表厂与海盐电子电力仪表智能分厂合并

1987年10月31日，海盐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智能仪器厂与电力仪表厂合并报告的批复》（盐计经计[87]226号），同意电力仪表厂与海盐电子电力仪表智能分厂合并，合并后的企业名称为“海盐电力仪表厂”。

1988年4月，电力仪表厂制定新企业章程，并经海盐县工业局审查同意。1988年5月18日，相关验资银行出具验资报告、资信证明，确定电力仪表厂的注册资金为85.32万元。同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4) 1989年7月，变更注册资本

1989年6月28日，海盐县工业局审核了电力仪表厂提交《申请换照登记报告书》，同意电力仪表厂将注册资金变更为441.7万元。

1989年6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县支行出具资信证明，确认电力仪表厂共有资金441.7万元。1989年7月1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5) 1993年11月，改制为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3年11月8日，海盐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海盐电力仪表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盐体改[1993]13号），同意电力仪表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457.79万元，其中企业集体股214.68万元，占46.9%；优待股143.11万元，占31.26%；职工个人现金股100万元，占21.84%；经营范

围为“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企业性质为“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3年10月12日，海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报告》，确认电力仪表厂截至199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669.28万元。1993年11月29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了电力仪表厂提交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经济性质变更登记为“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为457.79万元。1993年11月30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02年2月，改制为由自然人股东投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1年10月17日，电力仪表厂股东会通过《海盐电力仪表厂规范完善改制方案》，确定了本次改制国有资产、集体股存量资产的处置办法和出让意向，职工股存量资产处置方案，规范完善后企业组织形式与股权配置方案。

2001年12月11日，电力仪表厂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根据县城镇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电力仪表厂改制规范完善的批复及企业改制规范完善方案，通过了新的章程，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同意原78.16%的集体股权转让给经营班子及有关人员后，企业全部股份由内部职工入股。2002年1月8日，海盐县国有工业企业管理办公室与22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78.16%的集体股权转让给沈关庆等22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411.68万元。

2002年1月18日，海盐县城镇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调整海盐电力仪表厂规范完善方案的批复》（盐城改[2002]4号），该文件对本次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情况予以确认，同意电力仪表厂在处置完毕其内部的国有资产、集体股后，从“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2年2月10日，电力仪表厂完成改制并取得了改制后的营业执照，成为了由32名自然人股东投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本次改制后，电力仪表厂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金额	占比
1	沈关庆	235.00	44.62%

序号	姓名	金额	占比
2	何旦鸣	77.72	14.76%
3	奚建伟	26.80	5.09%
4	陈志林	25.25	4.79%
5	郁伟	24.80	4.71%
6	朱叶娜	13.00	2.47%
7	李泉明	13.00	2.47%
8	杨永明	11.20	2.13%
9	李鹤年	5.45	1.03%
10	王建英	4.70	0.88%
11	徐云飞	4.60	0.86%
12	茹中文	4.45	0.83%
13	钱民强	4.30	0.82%
14	徐德庆	4.30	0.82%
15	沈米铁	4.30	0.82%
16	郁培荣	4.25	0.81%
17	陈建广	4.25	0.81%
18	杨加能	4.15	0.79%
19	马觉醒	4.15	0.79%
20	步雪华	4.15	0.79%
21	朱全林	4.15	0.79%
22	朱建元	4.15	0.79%
23	潘静涵	4.00	0.76%
24	张永胜	4.00	0.76%
25	何涛	4.00	0.76%
26	何惠华	4.00	0.76%
27	邵黎敏	4.00	0.76%
28	张卫东	4.00	0.76%

序号	姓名	金额	占比
29	唐洪留	4.00	0.76%
30	李臻栋	3.95	0.75%
31	张根宝	3.50	0.66%
32	戴达明	3.15	0.60%
合计		526.72	100.00%

(7) 2002年6月，减资

2002年2月28日，电力仪表厂全体32名自然人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资至310万元。

2002年3月2日、3月9日、3月21日，电力仪表厂于海盐日报刊登本次减资的《减资公告》。

2002年6月6日，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一验[2002]620号），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2002年6月18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电力仪表厂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金额	占比
1	沈关庆	92.00	29.68%
2	奚建伟	26.80	8.65%
3	陈志林	25.25	8.15%
4	郁伟	24.80	8.00%
5	朱叶娜	13.00	4.19%
6	李泉明	13.00	4.19%
7	杨永明	11.20	3.61%
8	李鹤年	5.45	1.75%
9	王建英	4.70	1.52%
10	徐云飞	4.60	1.48%
11	茹中文	4.45	1.43%

序号	姓名	金额	占比
12	钱民强	4.30	1.39%
13	徐德庆	4.30	1.39%
14	沈米铁	4.30	1.39%
15	郁培荣	4.25	1.37%
16	陈建广	4.25	1.37%
17	杨加能	4.15	1.34%
18	马觉醒	4.15	1.34%
19	步雪华	4.15	1.34%
20	朱全林	4.15	1.34%
21	朱建元	4.15	1.34%
22	潘静涵	4.00	1.29%
23	张永胜	4.00	1.29%
24	何旦鸣	4.00	1.29%
25	何涛	4.00	1.29%
26	何惠华	4.00	1.29%
27	邵黎敏	4.00	1.29%
28	张卫东	4.00	1.29%
29	唐洪留	4.00	1.29%
30	李臻栋	3.95	1.27%
31	张根宝	3.50	1.13%
32	戴达明	3.15	1.02%
合计		310.00	100.00%

#### (8)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7日，电力仪表厂股东对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根据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基本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后，电力仪表厂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金额	占比
1	沈关庆	220.05	70.98%
2	奚建伟	78.85	25.44%
3	马觉醒	2.15	0.69%
4	唐洪留	1.45	0.47%
5	徐德庆	1.30	0.42%
6	何惠华	1.05	0.34%
7	朱全林	0.80	0.26%
8	李鹤年	0.55	0.18%
9	徐云飞	0.50	0.16%
10	朱建元	0.40	0.13%
11	张根宝	0.40	0.13%
12	杨加能	0.40	0.13%
13	钱民强	0.40	0.13%
14	李臻栋	0.40	0.13%
15	何涛	0.40	0.13%
16	戴达明	0.40	0.13%
17	茹中文	0.25	0.08%
18	何旦鸣	0.25	0.08%
合计		310.00	100.00%

#### (9)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9日，电力仪表厂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沈关庆将其持有的电力仪表厂70.98%的股权(出资额220.05万元)以220.05万元转让给阮全法；同意股东奚建伟将其持有的电力仪表厂25.44%的股权(出资额78.85万元)以78.85万元转让给阮全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21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电力仪表厂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金额	占比
1	阮全法	298.90	96.42%
2	马觉醒	2.15	0.69%
3	唐洪留	1.45	0.47%
4	徐德庆	1.30	0.42%
5	何惠华	1.05	0.34%
6	朱全林	0.80	0.26%
7	李鹤年	0.55	0.18%
8	徐云飞	0.50	0.16%
9	张根宝	0.40	0.13%
10	朱建元	0.40	0.13%
11	钱民强	0.40	0.13%
12	何涛	0.40	0.13%
13	李臻栋	0.40	0.13%
14	杨加能	0.40	0.13%
15	戴达明	0.40	0.13%
16	何旦鸣	0.25	0.08%
17	茹中文	0.25	0.08%
合计		310.00	100.00%

(10) 2009年10月，增资

2009年10月22日，电力仪表厂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通过《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为“同意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增加1,190万元；同意由股东阮全法以货币认缴增资1,190万元”。

2009年10月23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盐中会师一验[2009]44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3日，电力仪表厂已收到阮全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90万元整。同日，海盐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电力仪表厂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金额	占比
1	阮全法	1,488.90	99.26%
2	马觉醒	2.15	0.14%
3	唐洪留	1.45	0.10%
4	徐德庆	1.30	0.09%
5	何惠华	1.05	0.07%
6	朱全林	0.80	0.05%
7	李鹤年	0.55	0.04%
8	徐云飞	0.50	0.03%
9	张根宝	0.40	0.03%
10	朱建元	0.40	0.03%
11	钱民强	0.40	0.03%
12	何涛	0.40	0.03%
13	李臻栋	0.40	0.03%
14	杨加能	0.40	0.03%
15	戴达明	0.40	0.03%
16	何旦鸣	0.25	0.02%
17	茹中文	0.25	0.02%
合计		1,500.00	100.00%

### 3、电力仪表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从未在电力仪表厂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未在电力仪表厂中持有任何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以及电力仪表厂分别出具了《无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电力仪表厂及其投资人、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自然人

关联方)从未在电力仪表厂任职、领取薪酬。

#### 4、电力仪表厂以厂房等资产出资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1) 电力仪表厂 2000 年 7 月以厂房出资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验资、过户等程序

1999 年 4 月 22 日,电力仪表厂和美国力源签订《中外合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章程》。1999 年 4 月 27 日,海盐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计经外[1999]111 号);同日,海盐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盐外经资[99]11 号)。根据上述经批复的合同及章程,力源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美国力源以现汇出资 5 万美元、设备出资 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电力仪表厂以厂房折价出资 15.50 万美元,以人民币出资折合 9.50 万美元(1 美元=8.3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1999 年 4 月 23 日,海盐县工业局及海盐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盖章确认《中方出资证明》,同意电力仪表厂以厂房和现金出资。

2000 年 7 月 6 日,力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对股东出资方式作部分调整:美国力源增加现汇出资 0.73 万美元,相应减少实物出资 0.73 万美元;电力仪表厂增加现汇出资 1.44 万美元,相应减少实物出资 1.44 万美元。双方出资总额及比例不变,力源有限注册资金仍为 100 万美元。

同日,出资双方签订《关于修改合资公司章程有关出资方式条款的协议》,同意对《中外合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海盐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就上述调整事项出具《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盐外经资[2000]30 号),同意对出资方式进行变更。

调整前后的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调整前出资方式	调整后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美国力源	75.00	75.00	75.00%

股东	调整前出资方式	调整后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现汇	5.00	5.73	-
设备	70.00	69.27	-
电力仪表厂	25.00	25.00	25.00%
其中：现汇	9.50	10.94	-
厂房	15.50	14.06	-

电力仪表厂用于出资的厂房由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盐中资评报字[2000]第 105 号），确认评估价值为 116.69 万元。

2000 年 5 月 23 日，海盐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单项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通知》（盐国资[2000]24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7 月 7 日，海盐中联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0]第 793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7 月 7 日，力源有限已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厂房已办理完成过户至力源有限名下的相关手续，力源有限取得了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盐字第 020817 号）。

(2) 电力仪表厂 2009 年 8 月以土地使用权增资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验资、过户等程序

2009 年 2 月 19 日，力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122 万美元增加至 138 万美元，电力仪表厂以土地使用权增资人民币 25.78 万元，折合 3.77 万美元，其余出资额 12.23 万美元由股东以应付股利转增，增资价格 1 元/出资额。电力仪表厂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海盐县地价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盐土估字[2008]173 号），确认股东电力仪表厂投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根据即期汇率折合 3.77 万美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本次变更出具《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盐外经贸资[2009]37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009年6月5日，海盐中联兴出具《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9]第218号），确认截至2009年6月4日，力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万美元，其中包括电力仪表厂以土地使用权增资的3.77万美元。

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成过户至力源有限名下的相关手续，力源有限取得了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海盐国用[2009]第1-1338号）。

综上，电力仪表厂以厂房等资产出资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 发行人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进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电力仪表厂设立时作为合作条件的投入资产后续的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 **1、 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 **（1） 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0年3月12日，力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电力仪表厂将其持有的全部力源有限25%股权（对应34.5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6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力源。

2010年3月13日，电力仪表厂与美国力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14日，美国力源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5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本次变更出具《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盐外经贸资[2010]7号），同意电力仪表厂将其持有力源有限的25%股权转让给美国力源，股权变更后力源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同意美国力源3月14日签署的新章程。

2010年3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力源有限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1999]00877号），确认力源有限的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2010年3月16日，力源有限的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美国力源	138.00	100.00%
合计	<b>138.00</b>	<b>100.00%</b>

## (2)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力源有限 2010 年 3 月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并履行了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且该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

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七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限通知》（浙商务外资发[2009]5号），投资总额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5,000万美元及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由各市、县（市、区）外经贸局，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核。

根据当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修订）》，力源有限经营的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等属于鼓励外商投资项目，且力源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52 万美元，小于 5,000 万美元，因此，力源有限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由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进行批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签发了相应的批准证书。

根据电力仪表厂的《纳税申报表》，本次变更电力仪表厂已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综上，力源有限 2010 年 3 月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该次变更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及政府批准程序，转让方电力仪表厂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该次变更合法合规。

## 2、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 (1) 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2年8月12日，力源有限的股东美国力源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力源有限100%股权（对应250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嘉诚动能。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56号）经协商确定。

2012年8月12日，美国力源与嘉诚动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嘉诚动能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1日，海盐县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盐商务外资[2012]3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外资公司章程终止；力源有限自批复之日起30日内上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变更手续。

海盐中联兴对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进行审验，并于2012年8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12]第212号）验证。股权转让后，力源有限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实收资本根据缴款日即期汇率折算后为1,867.62万元。

2012年9月24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嘉诚动能	1,867.62	100.00%
合计	<b>1,867.62</b>	<b>100.00%</b>

### (2)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力源有限2012年8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并履行了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且本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

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本次变更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如前所述，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变更事项具有审批权限。2012年5月，海盐县根据《中共海盐县委、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盐委〔2012〕9号）》，设立海盐县商务局，并划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责，因此，此次变更由海盐县商务局进行批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力源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的过程中，依上述规定通过了海盐县商务局的批准，并履行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的转让方美国力源为外资，受让方嘉诚动能需要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根据嘉诚动能提供的完税证明、税金支付凭证，嘉诚动能履行了相关税收的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力源有限 2012 年 8 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该次变更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及政府批准程序、验资及工商变更程序，并已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该次变更合法合规。

### （三）力源有限设立时电力仪表厂作为合作条件的投入资产后续的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电力仪表厂作为合作条件投入力源有限的出资为现汇 10.94 万美元、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力源有限的工商档案及相关验资报告，上述现汇 10.94 万美元已真实投入力源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投入时间	投入金额	验资报告
1	1999 年 7 月 27 日	4.70	《验资报告》
2	2000 年 2 月 17 日	4.80	[盐中会师二验（2000）第 198 号]
3	2000 年 7 月 7 日	1.44	《验资报告》 [盐中会师二验（2000）第 793 号]
合计		10.94	

电力仪表厂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厂房、土地使用权依法履行了评估、验资及过户手续，投入后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于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盐国用[2009]第 1-133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盐字第

020817号”，该等资产投入后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并合法使用。

综上，电力仪表厂投入发行人的现汇真实投入了发行人并履行了验资手续；电力仪表厂投入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依法履行了评估、验资手续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并合法使用，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关于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电力仪表厂的工商档案，核查其历史沿革；
-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电力仪表厂的基本情况；
-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以及电力仪表厂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表，核查其是否与电力仪表厂存在关联关系；
- （5） 对电力仪表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和嘉诚动能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情况；
-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其历史沿革；
- （7） 查阅了电力仪表厂出资时相关的《验资报告》；
- （8） 核查了电力仪表厂 2010 年度《纳税申报表》，核查电力仪表厂转让股权时的纳税情况；
- （9） 核查了嘉诚动能提供的完税证明、税金支付凭证，了解其相关税收代扣代缴义务的履行情况；
- （10）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海盐国用（2009）第 1-1338 号”《土地使用权证》和“房权证盐字第 020817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及其关联方未在电力仪表厂中任职或持有任何权益；电力仪表厂以厂房等资产出资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发行人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进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力源有限设立时电力仪表厂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现汇已真实投入发行人，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已经依法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2017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向部分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其中汇联投资认购股份数 500 万股，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汇联投资入股原因与背景；（2）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汇联投资入股原因与背景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0 万元。包括汇联投资在内的六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其中，汇联投资认购的数量为 5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汇联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汇联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K6004。汇联投资的管理人为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亨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859。

汇联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能源、环保等行业的股权投资。经尽职调查及投资评估，汇联投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实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故而参与了发行人 2017 年 6 月的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 **(二) 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6.23% 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2、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汇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中广核亨风，中广核亨风持有汇联投资 0.4% 的份额。中广核亨风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广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不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中广核集团下属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和岭东核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汇联投资与上述客户均系中广核集团间接参与投资的企业。根据汇联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62 万元、61.22 万元和 96.59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经核查，汇联投资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均系中广核集团间接参与投资的企业，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关于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汇联投资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2) 查阅汇联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对外投资名单、《情况说明》；
- (3) 对汇联投资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联投资等公司的股权结构；
- (5) 查阅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其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信息；
- (6)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客户与汇联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汇联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实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其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 汇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6.23% 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 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均系中广核集团间接参与投资的企业，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 4、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签订主体之一由力源环保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承接原合同项下力源环保的所有权利义务。请发行人说明：(1) 唐山力泉 2019 年无营业收入，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唐山力泉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位；(2) 唐山力泉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其取得、有效期限、续期情况等，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唐山力泉 2019 年无营业收入，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唐山力泉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的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虹辰
主要经营场所	唐山市丰南区城区迎宾路26号商务创业中心14号商业楼110、1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9WL795X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水暖电作业、安全防范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筹建海水淡化项目（筹建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力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896.90
净资产	97.5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92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能源”）、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订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的项目协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执行方负责独立投资，唐山力泉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 BOOT 项目建成后的特许经营期间的项目经营管理，收入来源为向丰越能源收取海水淡化产品水费。截至 2019 年末，唐山力泉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 BOOT 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最近一年尚无营业收入所致。

**（二）唐山力泉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其**

取得、有效期限、续期情况等，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唐山力泉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其取得、有效期限、续期情况等**

2017年12月，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上海电气作为承包方，双方签订《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合同》。2020年3月，发行人、上海电气、唐山力泉就前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将原EPC合同中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唐山力泉，即由唐山力泉以发包方身份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我国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EPC工程发包人的资质做出特别的规定，公司和唐山力泉基于相关协议的约定成为EPC工程发包人已取得项目业主方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

唐山力泉系项目运营公司，待BOOT项目建成后，唐山力泉将负责特许经营期间的项目经营管理，向客户河北丰越能源提供淡化后的海水并收取相关费用，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

**2、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自唐山力泉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力泉的日常经营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20年1月7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WL795X，自2018年3月21日成立至今，能够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特此证明。”

2020年7月13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WL795X，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法规情形。特此证明。”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唐山力泉的工商档案和营业执照，核查其经营范围等基本工商信息；

（2） 查阅唐山力泉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了解其财务状况；

（3） 查阅唐山力泉 2019 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一步核查唐山力泉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4） 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电气签署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以及发行人、上海电气、唐山力泉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了解唐山力泉设立的原因以及业务定位；

（5） 实地走访查看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情况；

（6） 查阅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证明》，了解项目进度状况；

（7） 查阅 EPC 工程发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唐山力泉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

（8） 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唐山力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查阅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唐山力泉 2019 年无营业收入，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 BOOT 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最近一年尚未开始有营业收入，相关原因合理，唐山力泉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位清晰准确；

（2） 唐山力泉作为合法经营主体，在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 EPC 工程发包人需要取得特别资质的情况下，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成为 EPC 项目的发包方，属于其正常的经营活动，并已取得项目业主方的认可，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和认证，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 5、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发生变动。报告期初发行人共 7 名董事，5 名高管，3 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名董事辞去职务，新增 3 名独立董事；2 名高管相继离职或辞去职务，新任 2 名高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引进 3 名核心技术人员，1 名核心技术人员退休。

请发行人说明：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18 年初，发行人董事为沈万中、黄瑾、杨建平、林虹辰、曹洋、金史羿和沈学恩。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沈学恩因内部调任辞去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时，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9 年 11 月新增柴斌锋、李彬、张学斌为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18 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沈万中、裴志国、金史羿、沈学恩和陈献峰。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献峰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年8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曹洋为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金史羿因内部调任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韩延民担任副总经理。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18年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彦明、曹洋和张彬斌。

发行人由于业务拓展需求分别于2018年4月引进专业人员邹丰辉、赵洁莲，于2018年9月引进专业人员韩延民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2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彦明由于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沈学恩因内部调任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曹洋因内部调任兼任副总经理；金史羿因内部调任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核心技术人员周彦明由于年龄原因退休。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独立董事柴斌锋、李彬、张学斌。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去重后合计
期末人数	9	5	5	15
增加人数	0	1	3	3
减少人数	0	1	0	1
<b>变动人数</b>	<b>0</b>	<b>1</b>	<b>3</b>	<b>4</b>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4人，其中3人系公司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实力而引入的专业人才，只有1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占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1,303.96万元、30,779.80万元和33,328.9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分别为27,465.17万元、33,707.19万元和37,961.9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聘用文件；

（2）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4）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部门主管、采购部门主管和销售部门主管，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

####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 6、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3 家国有法人股东，分别是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入股背景，国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是否完成国有权益登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国有股东入股背景，国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4家国有股东。该等股东分别持有41.80万股、20.70万股、5.10万股和12.30万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52%、0.26%、0.06%和0.15%。

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首正泽富	北京市国资委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东兴证券	财政部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开源证券	陕西省国资委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粤开证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首正泽富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另类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开源证券和粤开证券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证券公司。

上述4名国有股东入股主要系看好公司市场价值，入股公司的方式均系通过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自行买入，持股比例较小，根据上述4名国有股东反馈的调查说明，上述机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买入行为合法合规。

## （二）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是否完成国有权益登记

### 1、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

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另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国资委2019年2月12日）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即发行人上述国有法人股的管理方案应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首正泽富负责申报，并由首正泽富所属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根据首正泽富填写并反馈的文件，首正泽富已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工作要求，开始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资料已逐层提交上报，等待审核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正在由首正泽富正常推进中。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不影响上述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履行相关职责。

## 2、是否完成国有权益登记

根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以下类型的股权可不进行产权登记：（一）金融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及因开展受托理财等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的股权资产，不属于产权登记的范围，但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内部登记和处置工作。（二）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不进行产权登记。当持有目的改变后，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综合增值服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 market 价值。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根据首正泽富填写并反馈的文件，首正泽富作为首创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专业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就对力源环保的投资事项而言，首正泽富已履行内部投决程序，不属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综上，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持有的公司股票系各自通过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交易形成，属于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通过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不属于《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9 号）《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规定的需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情形，上述股东无需办理国有权益

登记手续。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企业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等文件；

(3) 查阅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

(5) 登陆发行人国有股东所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等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投资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相关说明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国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系各自通过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交易形成，投资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 上述股东对发行人投资是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需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情形，无需办理国有权益登记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办理国有股东标识需要提供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根据法律法规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首正泽富通过“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办理发行人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不影响上述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履行相关职责。

##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 7、关于独立董事

招股说明书披露，独立董事柴斌锋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

回复：

#### （一） 独立董事柴斌锋的任职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
	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发行人独立董事柴斌锋自 2017 年 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柴斌锋亦出具了《确认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情况。本人不具有上述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身份，不是上述规范性文件调整、规范的人员。”

综上，柴斌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柴斌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柴斌锋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表，核查其工作履行、任职情况；
- （3）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柴斌锋出具的《确认承诺函》；
- （4） 对发行人独立董事柴斌锋进行访谈；
- （5） 通过独立董事柴斌锋所在学校网站等进行查询。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柴斌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规定的情形。

##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按业务模式说明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占比；(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3) 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 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按业务模式说明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占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设计和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较多应用于电力、冶金、化工等工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系该等项目的重要配套设备。

从项目数量来看，发行人的客户大多分布在电力行业，主要系电力工程的业主方或电力工程总承包商，包括中核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等央企大型发电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于新建的电力工程项目，考虑到合同金额、项目性质，通常采用招标的方

式选定水处理系统设备的供应商，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同时承担中标项目下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对于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项目，运营期间客户会存在采购部件、备品备件或技术服务等需求，这种合同标的金额通常相对较小，一般由业主方根据合同金额、项目性质、项目运行状况、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选择招投标、询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系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上述工业水循环利用系统设备单个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获取的合同金额（含税）在 100 万元以上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项目占当年该类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97%。因此，选取 100 万以上的项目就其来源列示如下：

单位：个

项目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招投标	8	100.00%	7	100.00%	20	100.00%
<b>合计</b>	<b>8</b>	<b>100.00%</b>	<b>7</b>	<b>100.00%</b>	<b>20</b>	<b>100.00%</b>

注1：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天（7.5万吨/天膜法以及2.5万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合同陆续于2017年和2018年签订，在统计上表的项目数量时，将其计入2017年度，计数为1个。

注2：上表中未包含化学加药系统、水汽取样系统、其他废水处理系统等环保水处理系统和智能电站设备。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合同金额（含税）在 100 万元以上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投标项目数量	15	13	20
	中标项目数量	5	6	13
	中标率	28.57%	46.15%	65.00%
除盐水系统设备	投标项目数量	22	21	46
	中标项目数量	3	1	7
	中标率	13.64%	4.76%	15.22%

(三) 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 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 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具体适用

### (1)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现行有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 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公开招标;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年5月1日起实施，自2018年6月1日起失效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现行有效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现行有效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法》			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p>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p> <p>（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第二十九条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p> <p>（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第三十条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p> <p>（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第三十一条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七条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p>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 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 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2)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接项目的具体适用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下游行业项目特点，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应当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可以划分如下：

1) 承接的项目中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如所涉建设工程项目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标准，则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

2) 针对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

## 2、报告期内公司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具体适用情况，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的项目中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应当招 投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收入 占比	金额	收入 占比	金额	收入 占比
是	20,189.85	60.58%	9,283.22	30.16%	19,749.22	92.70%
否	13,139.11	39.42%	21,496.58	69.84%	1,554.74	7.30%
合计	<b>33,328.96</b>	<b>100.00%</b>	<b>30,779.80</b>	<b>100.00%</b>	<b>21,303.96</b>	<b>100.00%</b>

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收入占比相较2017年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479.69万元和9,261.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04%和27.79%。该项目的合同相对方系

民营企业，该业务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不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也不属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该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必须招标的项目。实践中，虽然法律法规未要求海水淡化项目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但该项目的合同相对方也采取了招投标的方式遴选项目承接对象，公司通过参与投标并中标后实施该项目。

**3、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不会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须通过履行招标程序且客户未主动要求采用招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项目，主要如下：

(1) 针对合同相对方为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其对外进行分包时必须履行招标程序，该等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发行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部件、备品备件或者技术服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项目。

(3) 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所界定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合竞标、转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项目存在分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商名称	分包工作内容
1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建筑安装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建筑安装合同》	2018年4月	浙江东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建设”）	土建施工、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管线沟槽、设备基础等
2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三套设备装置安装施工调试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之叁套设备装置安装施工调试合同》	2018年8月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九建”）	图纸范围内设备装置的安装及调试
3	河北丰南钢铁直流冷却塔及输出水泵房项目	《河北丰南钢铁直流冷却塔及输出水泵房项目热法海水淡化直流冷却塔及输出水泵房土建安装施工调试承包合同》	2019年3月	化学九建	土建、设备装置的安装及调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在承接上述 EPC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其中非核心的项目配套土建施工、设备装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分包给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完成，而水处理系统整体的设计集成、设备采购、

系统调试和试运行主要由公司完成。

上述分工合作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需求，公司通过分包土建施工等非核心业务，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公司与浙江东博、化学九建无关联关系，且上述土建、安装的分包工作不存在特殊的壁垒或要求，属于常规业务，市场参与者较多。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不存在对于上述分包商的依赖。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公司需要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分包。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中不存在禁止分包的条款，公司在客户知情、认可的基础上进行分包，符合合同的约定。

##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的客户构成、业务模式等情况；
-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项目获取方式；
-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核查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的完备性、订单获取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 （5） 查阅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合同纠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 （7） 对发行人承接业务的分包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分包商的合作情况；

(8) 查阅发行人EPC项目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与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按照业务模式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占比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合竞标、转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的情形;

(4) 发行人承接的EPC项目将土建施工、设备装置的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分包,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不存在对于分包商的依赖。

##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4

8.4 除EP模式外,招股说明书披露了EPC模式和BOOT模式。EPC模式下,项目的外围厂房设计、土建施工由公司以外包方式聘请具有相应资质且客户认可的第三方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分包商是否需要经过发包方的同意;(2)相关分包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分包商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分包商是否需要经过发包方的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发行人需要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EPC模式承接的项目包括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直流冷却塔及输出水泵房项目，发行人与该等项目业主方签订的合同中关于分包的约定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约定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	承包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主要工作原则上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商。承包方应与有资质的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直流冷却塔及输出水泵房项目	承包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主要工作原则上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商。承包方应与有资质的分包范围签订分包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中不存在禁止分包的条款，发行人在客户知情、认可的基础上进行分包，符合合同的约定。

### （二） 相关分包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商包括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

从合作历史来看，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分别成立于2010年、1995年，并取得专业建筑资质，经营时间较长，而发行人自2018年开始与该等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2020年7月13日，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分别出具了《确认承诺函》，承诺：“2017年1月1日至今，本单位不是主要或专门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环保’)服务的企业，不存在对力源环保的重大依赖”。

综上，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成立及经营时间较长，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三) 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分包商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博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东博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丽芳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60998614H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制作、安装、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生产、销售、租赁及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博建设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3002130)，资质名称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及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3002137)，资质名称为“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学九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家伟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122410235J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

	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管道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制造、非标设备制造、三类压力容器组焊制造、电气仪表调试、设备检修、设备租赁、压力管道安装、承装电力设施三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货物搬运和装卸；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废旧金属回收；冶金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化学九建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21018404），资质名称为“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21027979），资质名称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21027976），资质名称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分别出具了《确认承诺函》，承诺：“本单位的经营合法合规，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许可，不存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分包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中是否存在禁止分包的条款；

（3） 查阅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公司经营范围以及经营情况等；

(4) 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的业务资质，核查供应商的合规性；

(5) 对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6) 取得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将 EPC 项目的外围厂房设计、土建施工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分包商均系具备专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3) 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分包商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 9、关于外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专注于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集成环节，不从事产品的生产环节。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由公司或协作供应商完成内件装备和设备整体组装等工作并发运至项目指定现场。协作供应商是公司从非标设备定制供应商中筛选出的组装和测试能力较强的厂家。主要合作内容包括以下两个部分：一是构件和设备（如罐体、组架、控制柜柜体等）定制生产。二是设备组装。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是否采用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再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的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2）是否采用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

外协供应商再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的模式；(3)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4)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5)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6)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7)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9)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是否包括外协加工费；若包括，按照单独口径与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区分列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 1、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是直接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主要包括泵、仪表、管道、树脂、阀门等；二是向协作供应商定制非标设备，主要是罐体与膜架等框架装置。

发行人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模式为：通过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和文件审核的方式，综合考虑产品、技术、质量、资质、生产能力、过往业绩、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列入采购评审名单。发行人会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审，重点关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资质，持续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协作供应商是发行人从非标设备定制供应商中筛选出的组装和测试能力较强的厂家，因此除了需要满足公司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外，还需要在设备定制生产以及设备的组装和测试两个方面满足公司的要求：(1)协作供应商

需要具备从事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资质；（2）协作供应商的主要生产场所需要具备为公司提供组装以及测试所需的场地空间、操作工人、起重组装机具、检测仪器等；（3）协作供应商已经为水处理行业或相近行业的客户提供过同一类或相近的产品，具有成熟的项目经验。

## 2、主要协作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协作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协作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协作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度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567.80	26.83%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	362.59	17.14%
	3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框架装置	228.78	10.81%
			委托加工	96.56	4.56%
			小计	325.34	15.38%
	4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罐体	215.12	10.17%
	5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210.42	9.94%
	合计				<b>1,681.27</b>
2018年度	1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装置	543.10	17.66%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	479.56	15.59%
	3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461.59	15.01%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罐体	431.32	14.02%
	5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罐体	351.66	11.43%
	合计				<b>2,267.24</b>
2017年度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681.20	23.55%
	2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罐体	274.36	9.49%
	3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罐体	239.32	8.27%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罐体	238.97	8.26%
	5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207.92	7.19%
	合计				<b>1,641.77</b>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613093870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路 159 号
成立日期	2004-04-14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6 月

##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863009365
注册资本	1,230 万元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苏源热电西路
成立日期	2006-03-30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5 月

## (3)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M5UX3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和桥镇中巷村
成立日期	2016-06-03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12 月

## (4)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法定代表人	钱路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13620511XQ
注册资本	396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
成立日期	1980-03-19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5 月

## (5)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80527147J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住所	靖江市靖城镇真武河北路 10 号
成立日期	2008-09-23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4 月

## (6)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妮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2G71J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1554 室
成立日期	2017-11-17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7 月

## (7)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金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85308656E
注册资本	1,230 万元
住所	靖江市新桥镇礼士北街 22 号
成立日期	2009-02-16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5 月

## (8)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39401304B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东横港街 9 号
成立日期	2002-06-10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2 月

## (9)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澍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555542786X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 3 号

成立日期	2010-07-01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11月

(10)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58039967W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红明村
成立日期	2010-06-23
开始合作时间	2011年8月

协作供应商中，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控制的公司，其余协作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不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协作供应商的依赖**

发行人对同类产品存在多家协作供应商可供选择，不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发行人提供构件和设备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重要的设计环节由发行人把控，协作供应商主要负责构件和设备（如罐体、组架、控制柜柜体等）定制生产和设备组装，该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供应较为充分；从协作供应商采购金额来看，发行人不存在某一协作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协作供应商的依赖。

**(二) 是否采用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再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的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19年通过提供原材料，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供应商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联丰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分别加工罐体和封头，于当年度完成加工并发往项目现场。2019年公司向上述供应商支付加工费金额合计104.5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45%，金额及占比较小。

**(三) 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

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

### 1、与协作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协作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主要合同条款、与协作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等情况如下：

序号	协作供应商名称	合同属性	权利义务划分 (主要合同条款)	定价机制	付款政策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技术标准要求：包装按出口包装要求执行，质保期根据不同合同要求，分别为货到现场12个月/18个月/电厂PAC后2年/电厂投运后24个月 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1、30%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后支付6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 2、30%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后支付65%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5%余款 3、30%预付款；30%投料款；30%到货款；10%质保金
2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签字确认后的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 2、供方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预付款10%；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发货条件支付80%；质保期满付10%
3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质保期为货到现场18个月或投运后12个月，以先到为准 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预付款30%；货物检验合格并支付合同总额的60%后发货；质保期满一个月后支付10%余款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质保期根据不同合同要求，分别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电厂投运后1年/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电厂投运后2年 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正确交货	市场化定价	1、预付30%；货物检验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50%；安装调试验收后一月内付10%；质保期满后付10%。 2、预付5%；货物检验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75%；安装调试验收后一月内付10%；质保期满后付10%。 3、验收合格发货，需方支付全部货款 4、预付款30%；货物检验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70%
5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买、	市场化定	预付款20%；设备交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支付70%；质保期到后

	限公司		<p>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图纸生产，质保期为从电厂投运之日起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p>	价	付10%
6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质保期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12个月或发货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为准</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预付款30%；设备验收合格支付60%货款；安装调试完成或发货之日起6个月（先到为准）支付10%货款</p>
7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确认的制造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1、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6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p> <p>2、预付款2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4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p> <p>3、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后发货前付至6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p> <p>4、发货前支付100%货款。</p> <p>5、预付款20%；碳钢板到现场支付10%货款、环氧树脂防腐完成支付20%货款、保温完成后支付20%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20%；质保期满后支付10%货款。</p>
8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符合国家标准及图纸、技术协议要求，质保期根据不同合同要求，分别为发货后18个月/电厂投运起1年/需方收货验收合格日起1年/投运后2年或到货后30个月</p> <p>2、货物送达现场后，需方按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p>	市场化定价	<p>1、预付款30%；验收合格支付70%货款提货。</p> <p>2、预付款30%，验收合格支付60%货款提货，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10%。</p> <p>3、预付款20%；设备交货至现场验收合格，支付70%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10%的余款。</p> <p>4、预付款20%；出厂前验收合格后再付80%。</p> <p>5、款到发货。</p> <p>6、预付款30%；设备验收合格后发货前支付50%货款；设备调试合格后支付10%货款；质保期满后一年后支付10%余款。</p> <p>7、预付款10%；工厂验收合格支</p>

		委托加工合同			付90%余款后发货。 1、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卖方完成交货，付100%合同款。 2、预付款10%；货至现场验收合格，支付80%货款；质保期满一年支付10%余款。
9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确认的制造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 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1、预付款2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4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 2、预付款3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60%货款；质保金10%。 3、预付款3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
10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确认的制造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 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预付款1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2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6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需求，一般与协作供应商签订多笔订货合同，表格列示了主要合同的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协作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2、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

2019年，发行人与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宜兴市联丰法兰锻造有限公司签订的个别合同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该模式下由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并委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监造，外协厂商按照图纸加工定制非标设备，待设备检验合格后交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如下：（1）委外物资发出时，借：委托加工物资，贷：原材料；（2）委托加工完成后，结算委托加工费时，借：委托加工物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3）委托加工设备入库或发至项目现场时，将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内容结转至原材料或在产品中。2019年末，公司委托该等外协厂商加工生产的设备已完成销售，期末存货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

#### **（四）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

##### **1、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

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通常会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协作供应商应保证产品质量，对于现场安装或质保期内出现的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协作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并提供售后服务。因此，对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由于协作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相应损失由协作供应商承担。

##### **2、报告期内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情况**

协作供应商是发行人从非标设备定制供应商中筛选出的组装和测试能力较强的厂家，且生产环节发行人会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监造，产品质量具备良好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主要协作供应商处采购的设备未出现需要更换的不良品，亦不存在相关处置情况。

#### **（五）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 **1、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情况**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无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2019年末发行人存在将少部分存货存放于协作供应商处的情形，金额为237.80万元，主要原因系少部分已经由供应商生产制造完成并经发行人检验合格的设备，由于业主方项目建设进度，经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暂时存放在供应商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协作供应商的存货金额较小。

##### **2、协作供应商处存货的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当协作供应商设备制造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暂存于协作供应商仓库时，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签订了《货物寄存单》，详细列示了暂存货物的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发行人将货物交由协作供应商保管，通过货物寄存单确立保管关系，保管人对保管物具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协作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对委外加工适用情形、委外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委外加工计划的制定、委外加工合同的签订、加工所需原材料的交接、委托加工费的确定、外协产品验收入库、专利权和保密等关键环节的操作予以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加工业务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小。发行人的协作供应厂商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合作良好，并严格按相关内控的规定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七）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协作供应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作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协作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协作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	采购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b>2019年度</b>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567.80	26.83%	19,702.14	2.88%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62.59	17.14%	5,799.34	6.25%
3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5.34	15.38%	3,762.51	8.65%
4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215.12	10.17%	3,118.30	6.90%
5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0.42	9.94%	N/A	N/A
<b>合计</b>		<b>1,681.27</b>	<b>79.46%</b>	-	-
<b>2018年度</b>					
1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43.10	17.66%	1,580.75	34.36%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79.56	15.59%	4,902.43	9.78%
3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461.59	15.01%	17,431.95	2.65%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1.32	14.02%	2,134.49	20.21%
5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351.66	11.43%	5,559.58	6.33%
<b>合计</b>		<b>2,267.24</b>	<b>73.72%</b>	-	-

序号	协作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协作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协作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	采购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b>2017年度</b>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681.20	23.55%	19,425.93	3.51%
2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74.36	9.49%	4,848.60	5.66%
3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2	8.27%	4,973.21	4.81%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97	8.26%	1,520.92	15.71%
5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07.92	7.19%	N/A	N/A
<b>合计</b>		<b>1,641.77</b>	<b>56.76%</b>	-	-

注：部分协作供应商未提供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除个别协作供应商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略高外，发行人从其他协作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协作供应商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2019年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外，其他均系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从协作供应商处进行定制化设备采购，报告期内不存在协作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电环保，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告期内采用跟公司类似的协作生产模式：中电环保从非标设备定制（水处理容器罐体、装置组架）的供应商中，优选10-15具备集成组装和测试能力厂家协助其完成水处理系统组装集成工作；中电环保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工艺设计、单元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安排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协作厂负责提供场地、操作工人、起重组装机具、检测仪器等。

此外，同为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所重合，生产模式也较为类似：巴安水务所承接的项目所需设备和部件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其中非标准件采取向供应商外协加工的模式，标准件直接从市场采

购，自身仅从事电控系统和耗材的加工。

综上，发行人现阶段生产模式属于行业普遍采用的方式。

### （九）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是否包括外协加工费；若包括，按照单独口径与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区分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安装施工费用、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774.84	84.88%	16,866.53	77.08%	14,879.42	95.61%
安装施工费用	2,541.46	10.91%	3,951.61	18.06%	24.27	0.16%
其他费用	981.23	4.21%	1,064.02	4.86%	658.29	4.23%
其中：委托加工费	104.56	0.45%	-	-	-	-
合计	<b>23,297.54</b>	<b>100.00%</b>	<b>21,882.16</b>	<b>100.00%</b>	<b>15,561.98</b>	<b>100.00%</b>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发行人直接对外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以及向协作供应商定制非标设备，前者主要包括泵、仪表、管道、树脂、阀门等，后者主要是罐体和膜架等框架装置。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5.61%、77.08% 和 84.88%，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安装施工费用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的项目现场设备安装以及土建费用的支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安装施工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EPC模式承做了三套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向土建施工承包商支付的金额较高所致。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委托加工费、人工成本及其他杂费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23%、4.86%和4.21%。其中，公司仅2019年存在委托加工业务，金额为104.5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45%，金额及占比较低。

### （十）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门、技术部门，了解协作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外协内容、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

(2) 查阅协作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资料，了解协作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取得主要协作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协作供应商的相关合同，了解合同属性类别、相关权利义务的规定、定价机制、付款政策，了解报告期内不良品的处理情况以及对于外协加工质量划分与承担机制、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约定；

(4) 核查发行人针对协作供应商相关的会计处理，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查阅发行人采购台账，核查主要协作供应商的外协内容及金额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以及单一协作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6) 对 2019 年末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并进行了现场监盘；

(7) 查阅发行人与采购、供应商管理、委外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8) 对主要协作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

(9) 查阅了主要协作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10) 查阅了主要协作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声明；

(11) 对发行人与主要协作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金额、结算金额、期末应付账款情形执行了函证程序；

(12) 对主要协作供应商执行了采购穿行测试程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的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单等原始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13) 查阅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协作生产模式的普遍性；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明细，核查主营业务中的委托加工费与委托加工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协作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外协业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不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协作供应商的依赖；

(2) 除嘉诚动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外，其他协作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分别向个别协作供应商采购罐体和封头，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

(4) 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签订的订货合同明确了与协作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协作供应商采购设备等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从协作供应商处采购的设备未产生不良品，亦不存在相关处置情况；

(6) 针对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损毁、灭失等风险有相应的风险承担机制；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与财务相关的委托加工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

(8) 报告期内协作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以及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总体相近，公司现阶段生产模式为行业普遍采用的方式；

(10) 发行人已经按照单独的口径将委托加工费在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列示。

##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1

13.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4%、81.58%和 82.14%。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3）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4）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核电、火电、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的工业企业，且以电力行业客户居多，主要包括中核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等央企大型发电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

一方面，由于电力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更多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包括《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等。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电力行业基本上已经实现了对国内主要火电和核电企业的覆盖。因此，主要客户当前阶段的总需求量可以火电和核电行业水处理市场规模作为参考依据来衡量。

在火电行业水处理领域，市场总需求量可分为新建需求与改造需求两部分。新建需求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在 11 亿千瓦以内；而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的数据，2019 年底我国煤电装机容量约 10.4 亿千瓦。据此推算，到

2020年我国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约有6,000万千瓦。按照2018年度全国燃煤发电工程决算单位造价3,593元/千瓦、火电系统中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金额约占整个火电厂投资总额的比例1%-3%测算,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新建需求每年的市场容量约40亿元。改造需求方面,“十三五”规划要求要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促进清洁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2019年底全国火电装机总容量11.91亿千瓦。为保证电厂运行的安全性,公司提供的火电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寿命一般为30年左右,核电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寿命则为70年左右,设计使用寿命较长,短期内主动进行更新换代的情况较少。火电厂在实际运行中,受主要设备设施老化和节能环保要求趋严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老旧电厂的更新改造周期约为20年,相应地水处理系统设备通常也需要随之进行更新改造。电厂水处理系统改造每千瓦造价相对保守的估计约为100元,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改造需求每年的市场容量约50亿元。

在核电行业水处理领域,截至2019年底,我国已投运核电机组47台,装机容量4,875.12万千瓦;在建12台,规模1,115.50万千瓦。根据“十三五”能源规划,到2020年我国将实现5,800万千瓦投运、3,000万千瓦在建的目标。据此推算,新增核电项目规模的缺口约为2,800万千瓦,谨慎估计2020年其中的30%将开工建设,以16,000-20,000元/千瓦的单位造价预估,当年核电市场新增投资规模约为4,480亿元,其中核电系统中水处理设备投资占整体投资的0.4-1%测算,核电水处理系统年新增市场容量约为10亿元。

发行人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33,328.96万元,跟市场规模相比占比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在合同金额方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含税总金额约为7-8亿元,订单较为充足。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开展合作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客户主要有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和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12,180.00万元、1,567.89万元和1,267.89万元,新客户开拓取得了较为有效的成果。其中,发行

人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系统集成供货合同，主营业务延展至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成功开拓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 （三）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 EP 模式执行项目，主要客户为核电、火电、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的工业企业，且以电力行业客户居多。通常情况下客户与发行人就每个项目签署单独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主要项目收款条款等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万元)	主要项目收款条款
<b>2019 年度</b>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11,818.14	预付款 10%；公司开始投料支付 20%；设备制造完成并经出厂验收合格，发运后支付 60%；临时验收 5%；最终验收 5%
2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9,261.21	1、设备合同：合同生效预付 10%；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 10%；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10%；双方核查验收合格并到货后支付 15%；设备安装完成 15%；全系统热荷试车完成投产后支付 10%；投产后，3 年内分 3 次付清 10% 质保金及设备供货合同 20% 的工程余款 2、建安合同：进场施工 10%；全系统基础施工完成 10%；主要建筑物施工完成 10%；全系统工程施工完成 15%；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 15%；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 10%；投产后，3 年内分 3 次付清 10% 质保金及建筑安装合同 20% 的工程余款 3、设计合同：合同生效 15%；初步设计完成审查通过 15%；全系统桩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系统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部图纸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 10%；具备热负荷试车条件 10%；投产后，3 年内分 3 次付清设计合同全部 30% 余款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2,288.91	预付款 15%；投料款 35%；发货款 20%；到货开箱验收 10%；投运款 10%（每台机组通过 168h 试运行）；性能试验款 5%；质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万元)	主要项目收款条款
				保金 5%
4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EP、EPC	2,172.02	<p>1、EP 合同签订支付 50%；工程项目整体工作内容完工支付 45%；质保金 5%</p> <p>2、EPC （1）设备合同：合同生效预付 10%；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 15%；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15%；双方核查验收合格并到货后支付 20%；设备安装完成 10%；全系统热荷试车完成投产后支付 10%；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支付 10%；质保金 10%</p> <p>（2）建安合同：合同签订预付 20%；全系统基础施工完成 20%；主要建筑物施工完成 10%；全系统工程施工完成 10%；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 20%；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 10%；质保金 10%</p> <p>（3）设计合同：合同生效 15%；初步设计完成审查通过 15%；全系统桩基施工图设计完成 20%；全系统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 20%；全部图纸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 10%；具备热负荷试车条件 10%；质保金 10%</p>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EP、其他	1,836.08	预付款 10%；设备进度款 20%；到货验收款 50%；初步验收 10%；质保金 10%
<b>2018 年度</b>				
1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18,479.69	<p>1、设备合同：合同生效预付 10%；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 10%；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10%；双方核查验收合格并到货后支付 15%；设备安装完成 15%；全系统热荷试车完成投产后支付 10%；投产后，3/4 年内分 3/4 次付清 10% 质保金及设备供货合同 20% 的工程余款</p> <p>2、建安合同：进场施工 10%；全系统基础施工完成 10%；主要建筑物施工完成 10%；全系统工程施工完成 15%；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 15%；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 10%；投产后，3/4 年内分 3/4 次付清 10% 质保金及建筑安装合同 20% 的工程余款</p> <p>3、设计合同：合同生效 15%；初步设计完</p>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万元)	主要项目收款条款
				成审查通过 15%；全系统桩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系统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部图纸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 10%；具备热负荷试车条件 10%；投产后，3/4 年内分 3/4 次付清设计合同全部 30% 余款
2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EP	2,074.34	定金 20%、预付款 10%；到货款 30%；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正常支付 30%；质保金 10%
3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Co.,Ltd	EP、其他	1,755.57	Advanced payment: 10% of total contract amount by T/T within 30 days ; FOB shipment: 85% of total contract amount by L/C; Retention: 5% of total contract amount by T/T within 30 days after COD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1,469.60	预付款 10%；投料款 20%；到货开箱验收 50%；试运款 10%（工程机组通过 168h 试运行后）；投运款 5%（本工程性能试验验收合格并达标投产且通过业主审计后）；质保金 5%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EP、其他	1,330.91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验收 50%；初步验收 10%；质保金 10%
<b>2017 年度</b>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3,647.82	预付款 5%；到货开箱验收 75%；初步验收 10%；质保金 10%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2,915.43	预付款 10%；进度款 30%；到货款 40%；性能试验款 10%；质保金 10%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EP、其他	2,758.16	预付款 10%；交货验收款 60%；性能验收 20%；质保金 10%
4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EP、其他	1,862.83	预付款 10%；进度款 30%；交货后支付 40%；安装调试完毕支付 10%；质保金 10%
5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EP	1,627.14	预付款 10%；到货开箱验收 50%；性能验收 30%；质保金 10%

注：其他业务模式系公司提供的智能电站设备及备品备件等其他工业水处理产品及服务。

#### （四）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单体应收账款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所属集团是否为当期前五大客户
<b>2019年12月31日</b>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77.23	19.81%	是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5,299.73	15.49%	是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74.42	7.82%	是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7.81	3.53%	否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182.59	3.45%	是
<b>合计</b>	<b>17,141.78</b>	<b>50.10%</b>	-
<b>2018年12月31日</b>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80.42	25.11%	是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27.60	4.52%	是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1,274.00	4.33%	是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26.50	3.49%	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7.78	3.33%	是
<b>合计</b>	<b>11,986.30</b>	<b>40.78%</b>	-
<b>2017年12月31日</b>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35.40	5.88%	是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6.36	5.72%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408.00	4.77%	否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88.42	4.70%	是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1,313.38	4.45%	是
<b>合计</b>	<b>7,531.55</b>	<b>25.52%</b>	-

2017年度，发行人对当期第八名客户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为1,203.42万元，该客户于2017年末尚未对公司进行结算，因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026.5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除盐水系统设备对应的部分货款以及质保金于当期末尚未收回所致。

2019年度，发行人对当期第七名客户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为1,192.31万元，该客户于2019年度的回款金额较小，因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总体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客户的经营状况，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机制、交易以及结算情况等；

（2） 向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寄发往来、交易询证函，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与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3） 获取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数据，对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了复核；

（4）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业务发展良好，每年存在着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未来公司随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和客户的独立开拓能力，并于报告期内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通过 EP 和 EPC 模式销售，收款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总体匹配，差异主要系部分前期收入尚未回款所致。

##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1

**15.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协议中约定，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研发项目成果，双方共同拥有署名权和知识产权。专利 ZL201710297852.5 为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此外，发行人与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合作开展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工

作。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删除公司尚未授权专利的明细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心技术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

1、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共有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以及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单独所有/共有
<b>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专利</b>			
1	ZL201320512344.1	一种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ZL201520319960.4	一种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的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3	ZL201821823246.9	一种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4	ZL201520322116.7	一种用于凝结水精处理卧式中压树脂捕捉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5	ZL201920388459.1	一种自清洗的废水树脂捕捉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6	ZL201620799516.1	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7	ZL201620798963.5	一种适应于阳、阴树脂比例任意可调的混床树脂分离塔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8	ZL201010140341.0	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9	ZL201520321803.7	一种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大直径的再生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0	ZL201721606991.3	一种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单独所有/共有
11	ZL201620793942.4	一种凝结水精处理树脂再生正洗水在线回收水混床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2	ZL201620789517.8	一种再生废水中和水池水力喷嘴搅拌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3	ZL201620793971.0	一种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出口母管双路调节阀组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4	ZL201721215877.8	一种离子交换设备或离子交换再生设备的进水碳钢衬胶多孔板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5	ZL201520320969.7	一种离子交换设备及离子再生设备集水装置的水帽安装板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6	ZL201821232904.7	一种节能型长圆形带灯视镜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7	ZL201320512343.7	一种恒温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8	ZL201922423104.4	一种分离塔树脂监测光电开关的调节支架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b>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专利</b>			
1	ZL201821880570.4	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固定式布液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ZL201821878391.7	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转动式布液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3	ZL201820497547.0	一种卧式叠加双介质过滤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4	ZL201820718813.8	一种立式双室过滤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5	ZL201820674082.1	一种可拆装式反渗透膜架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单独所有/共有
<b>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软件著作权</b>			
1	2010SR007255	力源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序号	专利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单独所有/共有
2	2014SR034224	力源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b>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软件著作权</b>			
1	2019SR0191942	力源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工艺设计平台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2020SR0100630	力源立式丝网气液分离器设计平台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3	2018SR1082687	力源三段式U型管换热器计算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4	2020SR0656178	力源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工艺设计平台V2.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 2、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就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及吸附剂研发开展合作，与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就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与调试开展合作。

上述合作情况主要如下：

合同 甲方	合同 乙方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与义务	共同权利
力源 环保	上海 交通 大学	废水放射性 元素分离技 术及吸附剂 研发	<p>该项目甲方提供研发经费，分三年按乙方项目研发业绩情况拨付给乙方；甲方积极组织、努力推进乙方的科技成果，使其成为科技创新服务基地之一。</p> <p>乙方就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乙方针对公司在技术引进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向公司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产品；乙方根据甲方企业发展需要，参与甲方有关创新项目的开发与推广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实施，在技术、</p>	本产学研合作项目-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研发项目成功，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署名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 甲方	合同 乙方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与义务	共同权利
			管理、设计、生产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力源 环保	中科 院沈 阳自 动化 研究 所	分离塔树脂 界面智能监 测系统软件 开发与调试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1、乙方受甲方委托，基于履行《技术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及甲方提供的基础材料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 2、甲方利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所完成的工程项目、新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形式的技术）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的申请权、实施权等）、经济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样，乙方利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所完成的工程项目、新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形式的技术）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的申请权、实施权等）、经济收益，归乙方所有
			乙方完成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识别与分析算法及人机界面软件；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相关使用人员的培训。	

##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合作研发协议》，双方合作研发取得一项专利，专利名称为“用于分离放射性铯元素的有机/无机复合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710297852.5，该专利由双方共同署名。该项专利系发行人根据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的技术储备，不属于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以及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的范畴，尚未应用于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为发行人提供分离塔界面树脂智能识别

与分析算法及人机界面软件开发、调试与安装。该软件应用于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系用于实现图像信号的数字化。在该系统中，发行人对分离塔、DCS 控制器、信号接口、摄像器材等装置进行了系统化设计，使其能够在复杂环境下代替人工或其他检测技术，迅速且精准地识别分离塔内两种树脂的分界面，进而保证极高的树脂分离率，并可以自动识别并计算树脂流失率、补充量等详细数据。针对该系统，发行人原始取得并单独拥有一项专利，专利名为“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专利号为 ZL2016207995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的 18 项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的 5 项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而取得的科技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存在依赖技术合作方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

### **（三） 删除公司尚未授权专利的明细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删去尚未授权专利的明细情况。

### **（四）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签署的研发协议和技术协议；

（2） 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主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以及核心技术；

（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4） 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证明以及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和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而取得的科

技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存在依赖技术合作方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

###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2

**15.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商标（注册号：6979157）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商标续期事项的办理进展及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发行人注册号为 6979157 的商标已获续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发行人注册号为 6979157、商标名为“PSR POWER SYSTEM RESOURCES”的商标续展注册，续展后该商标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9 月 6 日，不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

####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检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注册号：6979157）已办理续展，不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

###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 16、关于资质与证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证字[2017]069051）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0364）即将临期。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临期，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364，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逐条比对，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	------	------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5 月 18 日, 从设立至申请续期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授权专利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	是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环保水处理系统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六) 新能源与节能技术”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研发人员(单体口径)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328.96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1%, 符合比例不低于 3%的条件, 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高于 60%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设立了“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发行人产品曾获“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等认定, 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依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 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	是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违法行为	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材料，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 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安许证字[2017]069051），有效期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该等证书有效期情况；

（2） 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畴；

（3）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研发费用；

（4） 查阅发行人及其产品的获奖情况，核查发行人科技创新成果，了解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

（5）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相关证明；

（6） 登陆政府信息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经办理完

毕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工作。

##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 17、关于土地使用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19 号）的抵押资产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42 号）武原街道东至俊荣五金、南至盐北路、西至长安路、北至丰潭路（海盐县 18-095 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涉及到发行人编号为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4 号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性场所的难易程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42号），约定发行人以持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地块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1,828.08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19号），约定发行人以持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地块的不动产权以及该地块上的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4,661.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原《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42号）终止。

#### （二）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 1、公司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5	1.53	2.30
速动比率（倍）	1.55	1.30	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5.43%	53.08%	41.57%
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46.81	5,935.38	3,153.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12	19.93	35.35

总体上，发行人的负债处于合理水平，且保持了较为充裕的短期流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正常如期还款付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具备较强的资金偿付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对应的抵押率为 42.91%，处于较低水平。

## 2、抵押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现阶段，发行人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专注于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集成环节，并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的生产与制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03.96 万元、30,779.80 万元和 33,328.9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总体上，发行人现有已投入使用的场所基本能满足其现有业务持续经营的需要，若出现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等情形，公司寻找周边土地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难度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尚未被正式投入使用，该等资产系发行人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的经营资源。发行人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设定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了解抵押金额以及抵押物情况；

(2)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3)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

(4) 登陆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的信用履约情况；

(5) 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台账，核查报告内的发行人的贷款以及还款付息情况。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资产抵押融资，是企业常规的融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待偿还余额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并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的生产与制造，目前发行人现有已投入使用的场所基本能满足现有业务持续经营的需要，上述抵押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尚未被正式投入使用，若出现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等情形，公司寻找周边土地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难度较小，发行人将上述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1

**1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2012年8月发行人股东美国力源将其持有股票100%的股权以1,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诚动能，2013年9月22日，嘉诚动能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份额分别以1,950万元、300万元和250万元转让给沈万中、王伯华和沈学恩，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发行人董监高沈万中、康婉莹、沈学恩等都曾经在嘉诚动能担任职。报告期内，嘉诚动能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商，发行人向嘉诚动能采购混床罐体、过滤器罐体、再生设备罐体等常规水处理容器罐体，并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款项、关联方应付款项等。

请发行人说明：(1)嘉诚动能入股原因及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2)嘉诚动能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宜、是否存在成本代垫等情形；（3）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是否未来将持续存在、发行人是否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嘉诚动能；（4）嘉诚动能股东卓海珍的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嘉诚动能入股原因及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

### 1、嘉诚动能入股原因及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

2012年8月，嘉诚动能受让美国力源持有的力源有限100%股权，主要原因系：彼时美国力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PETER ASCHNIEPER年近76岁，其出于个人原因有意退出在中国的投资，故而出售了力源有限的股权；力源有限拥有较为完整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体系，且嘉诚动能较为看好未来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56号），力源有限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1,463.6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803.87万元，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美国力源将其持有的力源有限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嘉诚动能，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13年9月，嘉诚动能将其持有的力源有限100%股权转让给沈万中等自然人，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嘉诚动能不属于股权投资类或控股类的企业，也从事与力源有限不同的业务，为便于简化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并支持其长远发展，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金额2,5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参考2012年10月增资价格1元/出资额，以及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价格0.96元/出资额，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 2、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

发行人未与嘉诚动能进行业务整合的主要原因系：嘉诚动能主要从事公用设

备凝汽器、除氧器和压力容器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以及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的环保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发行人与嘉诚动能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包括嘉诚动能在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发展有益于发行人持续专注水处理行业，进一步提升在该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 嘉诚动能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宜、是否存在成本代垫等情形

### 1、嘉诚动能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诚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613093870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工：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轧丝锚具，钢结构件；压力容器制造（凭有效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的安装、调试服务及其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诚动能提供的数据，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0,262.99
净资产	13,067.8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702.14
净利润	303.79

## 2、嘉诚动能相关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嘉诚动能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证书编号:TS1210697-2020)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TS2210983-2021),级别为A1和A2,类别为固定式压力容器,品种为第三类压力容器,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

嘉诚动能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声明》:“自2017年初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不涉及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嘉善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3日,未查询到重大违章和欠税记录。

根据嘉善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3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诚动能不涉及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嘉诚动能于2019年6月因使用未经检验的设备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罚款45,000元。根据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7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嘉诚动能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涉及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 3、成本代垫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嘉诚动能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是否未来将持续存在、发行人是否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嘉诚动能

##### 1、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阀门、膜、树脂、罐体、管道、滤芯、框架、仪表等。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嘉诚动能主要从事公用设备凝汽器、除氧器和压力容器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包括部分罐体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罐体应用于水处理系统设备产品，具备合理性。

对于罐体类原材料，发行人主要在合格供应商中择优选取3-5家供应商，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历史合作情况、交货能力、信用额度和账期等诸多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根据订单情况以议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嘉诚动能采购罐体，采购金额分别为681.20万元、461.59万元和567.80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8%、2.11%和2.44%，金额及占比较小。未来，在发行人有实际业务需求以及嘉诚动能能够提供高质量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会向其采购部分罐体等原材料用于相关产品，预计未来关联交易金额总体较小，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合理公允。

##### 2、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嘉诚动能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声明》，确认：“本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代其承担成本与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嘉诚动能。

### **(四) 嘉诚动能股东卓海珍的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诚动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万中	5,300.00	88.33%
2	卓海珍	700.000	11.67%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嘉诚动能的自然人股东卓海珍系沈万中之配偶的兄长的配偶，现任嘉诚动能的董事兼经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卓海珍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经核查，报告期内卓海珍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卓海珍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实际控制人沈万中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情况；
- （2） 查阅评估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3） 查阅嘉诚动能入股以及退出相关的工商档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
- （4） 对嘉诚动能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5） 查阅嘉诚动能的《营业执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诚动能的基本工商信息；
- （7） 登陆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嘉诚动能的业务资质；
- （8） 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嘉诚动能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形；
- （9） 查阅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嘉诚动能的合规证明；
- （10） 取得嘉诚动能出具的声明文件；
- （11） 查阅嘉诚动能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12)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与嘉诚动能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诚动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并核查相应的入库单、发票以及付款凭证；

(1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5)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和机构是否独立于嘉诚动能；

(1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对其与嘉诚动能股东的亲属关系进行核查。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嘉诚动能入股和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具有合理性；嘉诚动能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未来，在发行人有实际业务需求以及嘉诚动能能够提供高质量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会向其采购部分罐体等原材料用于相关产品，预计未来关联交易金额总体较小，涉及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合理公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嘉诚动能；嘉诚动能的自然人股东卓海珍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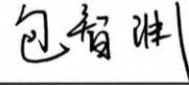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包智渊

经办律师:



张文

2020年8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4
<b>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b>	<b>6</b>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	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	12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	17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1 .....	22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2 .....	27
<b>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b>	<b>45</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5
四、发行人的股东.....	49
五、发行人的业务.....	50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发行人加审期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6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67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十七、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的补充.....	72
<b>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b>	<b>73</b>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 的回复更新.....	73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的回复更新.....	75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的回复更新.....	79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的回复更新.....	82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 的回复更新.....	86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的回复更新.....	97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1 的回复更新.....	113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1 的回复更新.....	121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的回复更新.....	127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1 的回复更新.....	1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力源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经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0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该《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回复。相关内容记载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除此之外，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中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相应的更新和补充。相关内容记载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以及“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根据问询问题 12.1 的回复。在海水淡化领域，现阶段国内海水淡化公司主要参与的项目多为国内项目且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以色列 IDE 公司、法国威立雅集团、新加坡凯发有限公司和韩国斗山重工业株式会社等国际海水淡化公司，以及少数国内海水淡化公司，相应地自主技术国内市场占有率较低。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承做丰越能源相关海水淡化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相关项目外是否承接其他项目，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前述领域在手订单情况、合同期限；（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并分析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空间。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相关项目外是否承接其他项目，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前述领域在手订单情况、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做的丰越能源三套 2.5 万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于 2018 年实现收入 18,479.69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9,26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4% 和 27.79%。此外，发行人海水淡化业务在手订单系承做的丰越能源一套 2.5 万吨/天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签署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合同，该热法海水淡化项目建成竣工后，发行人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间（8 年）内负责运营此项目，承担全部运营成本的同时通过向客户出售处理后的产品水获取收入。根据双方协议签订的上述合同，按保底预计水量 25,000 吨/天以及销售单价 4.98 元/吨计算，未来订单预计每年收取产品水收入超过 4,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已完成的 EPC 项目和未来拟实现收入的 BOOT 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公司正在争取中的项目包括在河北、山东等地的两个海水淡化项目，预计合同金额合计 5-6 亿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并分析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空间**

### 1、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 （1）火电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 1) 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

关于火电除盐水处理行业的公开统计信息较少，以下通过测算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已完成的应用除盐水处理技术的新建火电项目机组容量，以及占同期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来估算公司在新建火电项目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合理性如下：（1）近年来，国内新建的火电项目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造价与机组功率呈现正相关关系；（2）单个机组通常情况下需要相应地配备一套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单位：万千瓦

年度	承做机组容量（除盐水处理技术）	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	比例
2017-2019 年度合计	1,606	12,852	12.4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数据来自于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权威合理。2017 年至 2019 年，应用发行人火电除盐水处理技术的新建火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2.49%。

##### 2) 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空间

###### ①火电行业水处理系统新增市场容量

我国的火电主要以煤电为主，煤电装机容量占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接近 90%。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在 11 亿千瓦以内。根据中国

能源研究会的数据，2019 年底煤电装机容量 10.4 亿千瓦。据此推算，到 2020 年，我国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约 6,000 万千瓦。按照静态测算，以 2018 年度全国燃煤发电工程决算单位造价 3,593 元/千瓦<sup>1</sup>，火电系统中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金额约占整个火电厂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3%，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每年的新增市场容量估计约 40 亿元。其中，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占比约为电厂水处理系统的 20%左右，目标市场容量约为 8 亿元。除盐水整体参考公司目前新建火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按照 10%（悲观情况）、20%（中性情况）、30%（乐观情况）三种情景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公司在火电行业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新增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0.8-2.4 亿元。

## ②火电行业水处理系统改造市场容量

火电改造需求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火电装机总容量 11.91 亿千瓦。按照静态测算，假设老旧电厂水处理设备的更新改造周期约为 20 年，则平均每年需要改造的容量约 5,000 万千瓦，而电厂水处理系统改造每千瓦造价相对保守的估计约为 100 元，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每年的改造市场容量约 50 亿元。其中，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改造投资占比约为电厂水处理系统整体改造的 20%左右，分别按照 10%（悲观情况）、20%（中性情况）、30%（乐观情况）三种情景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发行人在火电行业水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改造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1-3 亿元。

## （2）核电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 1) 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

关于核电除盐水处理行业的公开统计数据较少，以下通过测算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已完成的新建核电项目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来估算公司在核电项目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合理性如下：（1）近年来，国内新建的核电项目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造价与机组功率呈现正相关关系；（2）单个机组通常情况下需要相应地配备一套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9）》

单位：万千瓦

年度	承做机组容量（除盐水处理技术）	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	比例
2017-2019 年度合计	230	1,511	15.2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数据来自于国家能源局，权威合理。2017 年至 2019 年，应用公司除盐水处理技术的新建核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5.22%。

## 2) 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空间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已投运核电机组 47 台，装机容量 4,875.12 万千瓦；在建 12 台，规模 1,115.50 万千瓦。根据“十三五”能源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实现 5,800 万千瓦投运、3,000 万千瓦在建的目标。据此推算，新增核电项目规模的缺口约为 2,800 万千瓦，谨慎估计 2020 年其中的 30% 将开工建设，以 16,000-20,000 元/千瓦<sup>2</sup>的单位造价预估，当年核电市场新增投资规模约为 1,680 亿元，其中核电系统中水处理设备投资占整体投资的 0.4-1% 测算（仅包含凝结水与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核电水处理系统年新增市场容量约为 10 亿元。其中除盐水处理设备占比在 30% 左右，因此与发行人核电除盐水处理业务关联较为紧密的目标市场容量约为 3 亿元。基于发行人在核电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地位，参考发行人目前新建核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的比例，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方向，分别按照 10%（悲观情况）、20%（中性情况）、30%（乐观情况）三种情景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发行人在核电行业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3,000 万元-9,000 万元。

### (3) 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水处理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受到地方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公益性以及资金规模等方面的影响，跨区域扩张能力有限，使得工业水处理行业整体上呈现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相较于技术含量与水处理要求更高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系统的竞争格局更加分散，参与者众多，既包括公司在凝

<sup>2</sup>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发布的《百问核电》，目前国内的已经建成投产的二代改进型技术单位造价约为 13,000 元/千瓦，正在建设中的首批三代核电机组单位造价约在 16,000 元-20,000 元/千瓦之间，而国外的三代核电机组的单位造价预计更高达 5,000 美元/千瓦。

结水精处理领域的竞争对手中电环保、中电加美、华电水务、凯迪水务等公司，也包括部分主要从事除盐水业务的水处理企业。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嘉兴市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注于 1,000MW 以上的大型核能、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集成，同时扩展其他行业水处理技术产品和发变电综合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技术层面上，具有完整的从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到集成的实现能力；项目业绩层面上，已经为央企大型发电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提供了数百套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等产品和服务，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诸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已形成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设计、采购、管理、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能力，发行人在除盐水技术积淀、品牌知名度以及一体化服务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 2、海水淡化系统设备

### （1）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18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 142 个，工程规模 120.17 万吨/日。其中，规模在 5 万吨/日以上的大型海水淡化工程仅有 7 个，工程规模占比达到 49.93%；规模不足 1 万吨/日的小型海水淡化工程数量为 106 个，工程规模占比仅为 11.83%。

发行人承做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天海水淡化项目规模初步估算占 2019 年末全国海水淡化工程项目总规模的比例为 7.61%。该项目系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应用热膜耦合技术的海水淡化工程，标志着发行人在大型海水淡化领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

### （2）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空间

《全国海水利用“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海水利用实现规模化应用，自主海水利用核心技术、材料和关键装备实现产品系列化，产业链条日趋完备，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政策与机制

更加完善，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具体目标包括：“十三五”末，全国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 220 万吨/日以上。沿海城市新增海水淡化规模 105 万吨/日以上，海岛地区新增海水淡化规模 14 万吨/日以上。海水直接利用规模达到 1,400 亿吨/年以上，海水循环冷却规模达到 200 万吨/小时以上。新增苦咸水淡化规模达到 100 万吨/日以上。海水淡化装备自主创新率达到 80% 及以上，自主技术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 10%。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海水淡化的处理量约为 120 万吨/日，距离规划的 2020 年目标处理量还有 100 万吨/日的差距。2019 年及 2020 年，海水淡化市场预期年新增水处理量 50 万吨/日，若按照海水淡化设备每吨日处理量造价 4,000-5,000 元计算，每年新增市场容量预计在 20-25 亿元左右。基于发行人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参考发行人承做项目占全国海水淡化工程项目总规模的比例，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方向，分别按照 5%（悲观情形）、10%（中性情形）和 15%（乐观情形）三种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发行人在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设备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1-3.75 亿元。

### **(3) 海水淡化系统设备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整体上，我国海水淡化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可以分为国际海水淡化公司和国内海水淡化公司，前者主要包括以色列 IDE 公司、法国威立雅集团、新加坡凯发有限公司和韩国斗山重工业株式会社等，后者主要包括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水处理中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等。从项目规模来看，受技术水平、资金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大型海水淡化工程的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主要系国际海水淡化公司以及为数不多的处于相对领先地位的国内企业海水淡化公司。未来，随着我国对于大型海水淡化工程需求的增加，以及对于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海水淡化装备率和自主技术的鼓励，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海水淡化技术相关的 5 项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并承做了国内规模最大的应用热膜耦合技术的海水淡化工程，具备了实现大型海水淡化工程的核心技术以及项目实施能力，标志着公司在大型海水淡化领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并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2）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客户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完成现场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产品交付情况、交易以及结算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海水淡化领域的业务开展及在手订单情况；

（4）查阅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等文件，对市场容量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解和判断。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业务除承做丰越能源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外，在手订单还包括对其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业务开展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相关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另外正在争取包括在河北、山东等地的海水淡化项目。发行人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处理系统设备领域有着较强的技术积累，目前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具备未来市场发展空间。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丰越能源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2019 年第二大客户。2017 年 12 月 5 日，发包方丰越能源与承包方发行人、上海电气签订《总承包协议书》等合同。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上海电气签订《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力泉、上海电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权利义务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子公司唐山力泉。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所涉全部合同，说明发行人、唐山力泉、上海电气之间的补充协议是否经过丰越能源认可，唐山力泉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2）结合前述合同说明是否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资质与认证部分，列明资质主体，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披露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实收资本等信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所涉全部合同，说明发行人、唐山力泉、上海电气之间的补充协议是否经过丰越能源认可，唐山力泉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报告期内，丰越能源和发行人、上海电气之间签署关于三套 25,000 吨/天的膜法 EPC 海水淡化项目合同和一套 25,000 吨/天的热法 BOOT 海水淡化项目合同，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1、一套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的协议签署情况

签约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2017 年 12 月 5 日	甲方：丰越能源 乙方：力源环保、上海电气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 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发包方：力源环保 承包方：上海电气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 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
2020 年 3 月 5 日	甲方：力源环保 乙方：上海电气 丙方：唐山力泉	《补充协议》

## 2、三套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的协议签署情况

签约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b>2017 年 12 月 一套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的协议</b>		
2017 年 12 月 5 日	发包方：丰越能源 承包方：力源环保、上海电气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 膜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b>2018 年 2 月 两套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的协议</b>		
2018 年 2 月 25 日	发包方：丰越能源 承包方：力源环保、上海电气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吨/天 膜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包方丰越能源与承包方发行人、上海电气签订的《总承包协议书》等合同系“一套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的相关合同，该项目不存在转包合同的情形。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上海电气签订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系“一套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的相关合同，与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力泉、上海电气签订的《补充协议》均系该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转包合同的情形。

在 BOOT 项目中，丰越能源、力源环保、上海电气三方共同签署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第 1.2 条约定：力源环保作为 BOOT 项目执行方，以 100% 独立投资本项目。根据相关约定，力源环保和上海电气签订了《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为 BOOT 项目提供土建安装等服务。综上，上述 EPC 承包工程合同的签署系丰越能源、力源环保、上海电气三方在 BOOT 承包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具象化表现，该等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丰越能源、力源环保、上海电气三方共同签署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第 3.1.3 条约定，本项目实行 BOOT 运作方式，即乙方承担项目资金筹措、项目设计、项目建设、项目运营、项目维护和全部债务偿还，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合同约定的特许运营期内负责运营此项目；第 3.1.7 条约定应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

承接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与乙方一同向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力源环保成立唐山力泉，且力源环保、上海电气与唐山力泉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唐山力泉承接该EPC合同中发包人力源环保的权利义务，将EPC合同的发包方变更为唐山力泉，后续由专门设立的项目运营公司唐山力泉开展实施本项目，系遵从BOOT项目合同上述约定的具体体现，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

《补充协议》签署后，唐山力泉受让EPC项下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唐山力泉系项目运营公司，待BOOT项目建成后，唐山力泉将负责特许经营期间的项目经营管理，向客户河北丰越能源提供淡化后的海水并收取相关费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

丰越能源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力源环保作为BOOT项目的实施方，有权作为发包方与上海电气签署上述EPC合同，力源环保与上海电气签署上述EPC合同的行为不属于转包、违法分包情形，亦不属于违约；2、力源环保设立唐山力泉，并承接相关权利和义务，系遵从协议约定的具体体现，力源环保、唐山力泉与上海电气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将EPC合同的发包方变更为唐山力泉不存在违法违约情形；3、丰越能源知晓并确认上述所有合同的签订均符合热法BOOT合同的约定，并且确认就上述项目力源环保、唐山力泉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

**（二）结合前述合同说明是否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前述合同系丰越能源、发行人、上海电气三方协商签订，属三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自合同签订以来履行和回款情况良好，合同标的为海水淡化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非法目的和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前述合同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资质与认证部分，列明资质主体，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披露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实收资本等信息**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资质与认证”修改及更新披露资质与认证信息，并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实收资本等信息。

####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关于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核查《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等文件；

（2）取得并审阅了海水淡化项目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工程施工进度说明》等文件；取得了丰越能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业务的资质和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唐山力泉、上海电气之间的补充协议已经经过客户丰越能源认可；唐山力泉从事相关业务根据法律法规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力源环保及唐山力泉从事海水淡化业务不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的情形；前述合同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8.1，报告期内发行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中标率分别为 65.00%、46.15%，28.57%；除盐水系统设备中标率分别为 15.22%，4.76%，13.64%。此外，根据该回复，针对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

请发行人：（1）按照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及商务谈判等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项目数量及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报告期内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中标率下降及除盐水系统设备中标率波动，说明中标率下降及波动的原因，是否反映了公司竞争力的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是否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项目，如有，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转包、分包行为是否依法开展并符合合同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及商务谈判等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项目数量及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实现收入对应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130 个、101 个、130 个和 80 个，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和商务谈判等，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列示销售金额及占比、项目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	项目数量	占比
<b>2020年1-9月</b>				
招投标	16,456.84	93.68%	7	8.75%
竞争性谈判	5.20	0.03%	1	1.25%
询价	945.74	5.38%	45	56.25%
单一来源	158.96	0.90%	27	33.75%
商务谈判	-	-	-	-
<b>合计</b>	<b>17,566.73</b>	<b>100.00%</b>	<b>80</b>	<b>100.00%</b>
<b>2019年度</b>				
招投标	29,423.52	88.31%	25	19.23%
竞争性谈判	23.23	0.07%	1	0.77%
询价	699.88	2.10%	64	49.23%
单一来源	701.22	2.10%	36	27.69%
商务谈判	2,472.02	7.42%	4	3.08%
<b>合计</b>	<b>33,319.88</b>	<b>100.00%</b>	<b>130</b>	<b>100.00%</b>
<b>2018年度</b>				
招投标	29,845.11	96.96%	29	28.71%
竞争性谈判	44.87	0.15%	1	0.99%
询价	790.15	2.57%	41	40.59%
单一来源	99.66	0.32%	30	29.70%
商务谈判	-	-	-	-
<b>合计</b>	<b>30,779.80</b>	<b>100.00%</b>	<b>101</b>	<b>100.00%</b>
<b>2017年度</b>				
招投标	19,890.55	93.39%	33	25.38%
竞争性谈判	396.69	1.86%	2	1.54%
询价	322.72	1.52%	46	35.38%
单一来源	376.87	1.77%	47	36.15%
商务谈判	311.58	1.46%	2	1.54%
<b>合计</b>	<b>21,298.40</b>	<b>100.00%</b>	<b>130</b>	<b>100.00%</b>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设计和集成业务，发行人上述各种模式服务的主要客

户多数为各大发电集团、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该类客户大型项目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进行，因此公司承接大型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中标后与客户进行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890.55 万元、29,845.11 万元、29,423.52 万元和 16,456.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39%、96.96%、88.31%和 93.68%，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招投标方式系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除招投标方式外，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7.86 万元、934.68 万元、3,896.35 万元和 1,109.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1%、3.04%、11.69%和 6.32%，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系公司获取定单方式的有益补充。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环保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销售模式的描述：“根据市场特性，公司营销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主要是针对电力、石化、煤化工、冶金等大型工业项目开展销售，这些项目采购主要通过招标进行，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结合报告期内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中标率下降及除盐水系统设备中标率波动，说明中标率下降及波动的原因，是否反映了公司竞争力的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中标率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参与投标的项目情况作为参考，测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项目的行业参考中标率，与发行人中标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凝结水精处理设备	投标项目数量	9	15	13	20
	中标项目数量	4	5	6	13
	中标率	44.44%	28.57%	46.15%	65.00%
行业参考中标率		18.73%	25.22%	26.67%	22.90%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盐水系统设备（含海水淡化）	投标项目数量	20	22	21	46
	中标项目数量	4	3	1	7
	中标率	20.00%	13.64%	4.76%	15.22%
行业参考中标率		14.75%	16.41%	16.35%	17.98%

注：行业参考中标率，系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参与投标的每个项目的参与公司数量计算出单个项目的中标概率，再选取各项目中标概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年的行业参考中标率。

招投标项目的中标与否受各招投标项目的不同计分规则、发行人项目投标价格、其他参与方的投标价格、各参与方与项目施工方或业主的历史合作情况及相互关系、各参与方当期的执行项目密集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同年份之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中标率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发行人中标率均高于统计的行业参考中标率，显示了发行人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除盐水系统设备的行业参考中标率在 15% 左右。一方面常规除盐水系统和海水淡化系统设备领域竞争对手数量多于凝结水精处理领域，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7 年中标丰越能源海水淡化项目后，为保障项目顺利交付和投入运营，基于公司目前有限的业务和资金规模，发行人在后续订单的投标过程中选取合理利润率的报价策略，以确保资金和人力的高效运用。因此，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除盐水系统设备的中标率总体低于行业参考中标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由于综合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中标率均高于行业参考中标率，除个别年份外除盐水系统设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参考中标率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产品所在市场存在较强的竞争力，不存在竞争力降低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是否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项目，如有，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项目。

####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在承接部分 EPC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在客户知情、认可的基础上，将其中非核心的项目配套土建施工、设备装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分包给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完成，而水处理系统整体的设计集成、设备采购、系统调试和试运行主要由发行人完成。

上述分工合作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需求，发行人通过分包土建施工等非核心业务，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土建、安装的分包工作不存在特殊的壁垒或要求，属于常规业务，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具体参见首轮问询问题 8.1 的相关回复。

####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关于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搜索同行业获取订单方式的情况；

（3）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相关项目、报价以及其他竞争对手的数量；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取得银行回单等凭证，对比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5） 查阅发行人与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对发行人承接业务的分包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分包商的合作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主要来自于招投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招投标下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公司中标率受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凝结水精处理项目中标率在报告期内均高于行业参考水平，除个别年份外除盐水系统设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参考中标率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产品所在市场存在较强的竞争力，不存在竞争力降低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不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发行人承接的 EPC 项目在客户知情、认可的基础上将土建施工、设备装置的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分包，属于常规业务，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1

3.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及申报材料，2012 年 8 月，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嘉诚动能以 1,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了美国力源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此外，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成立之初，即引进先进的完全分离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有效推动了国内主流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变革和发展。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技术团队在不断摸索创新的同时，通过与股东美国力源在选型设计与步序工艺方面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逐步掌握大型火力发电机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嘉诚动能受让美国力源持有的原因和背景，受让股权时是否存在技术转让的相关约定及具体约定内容；（2）发行人与股东美国力源进行技术交流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技术授权或技术许可等情形，引进先进的完全分离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具体方式及合规性；（3）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美国力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纠纷是否得到解决。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嘉诚动能受让美国力源持有的原因和背景，受让股权时是否存在技术转让的相关约定及具体约定内容**

根据力源有限的工商档案，美国力源 1993 年 3 月 10 日注册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法定代表人 PETER A SCHNIEPER（史尼柏，男，193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美国人）。2012 年 8 月，美国力源将其持有的力源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嘉诚动能时，美国力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PETER A SCHNIEPER（史尼柏）已近 76 岁，在商业经营方面精力有限，因此有意撤出中国的投资，将美国力源持有的力源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经介绍，美国力源与嘉诚动能实际控制人沈万中进行了接洽，嘉诚动能看好力源有限积累的项目业绩以及水处理市场的前景，因此决定收购力源有限，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最终完成股权转让事宜。

在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有关力源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与技术相关的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1）专利权完全由力源有限自主独立研发：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均由力源有限独立享有。上述权利由力源有限在法律上和实益上拥有且不附带任何许可、权利负担或使用限制，或另外根据合法的许可而授予力源有限；并且为有效的并可执行的，没有任何人曾做过任何事情或疏于做出任何事情以致于可能使该等知识产权不再有效或可执行。

（2）将美国力源拥有的和力源有限之前拥有的技术，在股权交割日，不可撤销地、完整地、毫无保留地完全移交全部所有权给力源有限，且美国力源不可继续使用和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3）美国力源应将力源有限之前所持有的各类产品和技术（包括系统设计及计算方式、调试步序和调整规则、图纸、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各类设计工具）罗列清单，在股权交割之日，将有关技术内容和全部权益一并移交给力源有限或由嘉诚动能指定的人员，如有需要，并对力源有限技术人员予以培训。

### **（二） 发行人通过委托技术开发方式与美国力源进行技术交流并引进相关技术，双方不存在技术授权或技术许可等情形，技术引进方式合法合规**

2010 年以前，国内核电项目几乎使用国外进口的全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发行人设立之初，美国力源通过提供技术图纸、现场讲解和邮件指导相结合

的方式，与发行人在选型设计与步序工艺方面进行技术交流，协助发行人逐步掌握大型火力发电机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并由公司独立承接国内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订单。2009年，发行人与美国力源签署了部分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购买美国力源的相关工艺和技术，主要涉及部分发行人尚未掌握的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罐体、进出水装置、仪表及配套控制软件的设计和工艺技术，具体内容涉及相关设计图纸与技术信息文档。除相关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外，双方不存在技术授权或技术许可等情形。上述技术应用时间较早，工艺流程和技术早已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在后续发展的过程中，依托在水处理领域逐步积累的丰富经验，并结合客户需求对工艺进行大量的改进和优化调整，逐步形成发行人独有的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和登记软件著作权。

2012年8月12日，在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9.1.8.7条中，美国力源再次确认将其拥有的和力源有限之前拥有的技术，不可撤销地、完整地、毫无保留地完全移交全部所有权给力源有限，美国力源不可继续使用和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早年发行人与美国力源进行技术交流、引进完全分离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方式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美国力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纠纷是否得到解决**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在水处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发行人结合自身项目经验和客户的需求对工艺持续优化调整，形成发行人独有的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和登记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并非主要来源于美国力源，而是公司基于扎实的水处理技术功底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形成的。自美国力源于2012年8月转让股权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成功取得了34项专利以及11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以前端除盐、后置过滤、树脂分离、树脂再生等重要工艺环节为一体的水处理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主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形成，一方面源于发行人持续的自主创新，另一方面系基于丰富项目经验和实践积累而总结研发而成。

就持续自主创新下专利和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以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为例，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研发以进行的主要技术突破和演进路程主要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的演进	技术先进性
2010 年	高塔法再生设备由“三塔式”发展为“四塔式”	单设的再生塔和对混脂层的有效隔离确保了再生剂不会被带入运行系统，提高了再生效率
2013 年	首次采用继电器集成电路板采集现场设备状态信号	电磁阀箱尺寸空间得以压缩，内部格局愈加简洁，节省安装空间以及安装材料，降低成本
2015 年	水帽安装形式的改进	有效避免因水帽安装区域存在弧度而产生的树脂泄漏风险
2015 年	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代替离子交换设备中的衬胶	有效避免因衬胶防腐层中硫的析出而造成出水水质硫酸根离子过高、损坏设备的风险
2015 年	研发双盘管高效冷却器	对凝结水取样架的冷却方式进行改进，提高冷却效率
2016 年	开发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	利用最新的智能视觉检测技术，通过计算机图像识别算法实现分离塔内阴阳树脂输出终点的精准控制，并能够对阳阴树脂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流失率和补充量做出准确分析
2016 年	研发再生正洗水回收技术	对离子再生塔中离子再生过程中的正洗排水实现循环利用，以最小的除盐水消耗，取得满意的树脂正洗效果，实现了资源的重复利用
2016 年	研发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出口母管双路调节阀组	在实现对凝结水的处理量线性可调的同时，消除了常规设计的单路调节阀流量控制困难、频繁动作导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出口母管、阀门管道剧烈振动的问题，为核电常规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可靠、安全运行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2017 年	空冷机组凝结水取样架冷却方式改进	增设单（双）盘管式预冷装置，投运后冷却效果明显，出水水质稳定，打破凝结水取样架进水温度不能高于 50℃ 的限制
2017 年	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程序的优化	老版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程序分为运行、再生、树脂输送等三块主干及若干子系统，一般采用分段启动方式；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创新性地开发了对现场设备的多点自动监控和智能识别、监测系统，减少人员现场巡视的工作量，同时在自控程序中减少了断点确认步骤，实现了一键启动功能，大大节约了系统投运和再生时间，提高

时间	核心技术的演进	技术先进性
		了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在系统水质变化波动或应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自动监控系统提高了危机处理效率，能够有效避免水质剧烈波动带来的风险
2017年	研发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技术	通过提高再生废水的 pH 及温度，使再生废水中铵离子与水的结合物向氨气与水的结合物方向转换，再利用脱气膜只允许气体通过的特性，在脱气膜的一侧用酸来循环吸收氨气（生成氯化铵或硫酸铵），最终实现对废水中氨的回收利用，同时减少氨氮的排放及水处理成本

就基于项目经验和实践积累总结研发的相关技术和专利的形成过程，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专利号：ZL201821823246.9）为例：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中，由于破碎或磨损等原因，离子交换器内的离子交换树脂颗粒可能不断缩小，若其因此穿过底部配水装置进入后续系统，则会导致设备污染与树脂浪费。在该等情况下，行业参与者往往会在离子交换器的出口管道上设置树脂捕捉器，该等树脂捕捉器与离子交换器互相分离，需较长的连接管道且在设计时需综合考虑空间占用和设备支撑等情况，成本也较高。公司通过诸多项目的实践和积累，研发形成了一种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并形成了相关专利，在相同工况的情况下，一方面可减少占地面积，节约设备造价和土建成本，提高设备综合性价比，另一方面，通过总结实践经验，上述开发的设备采用了不拆卸系统管道即可完成树脂捕捉器内部检查、检修、清理等工作的设计，较大减轻了后期维护的工作量。

#### （四）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嘉诚动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查阅力源有限与美国力源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分析核查；

（3） 取得公司专利权证以及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对公司专利授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的归属情况进行核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2 年嘉诚动能收购力源有限交易原因和背景主要系当时力源有限的股东美国力源的实控人年岁较大，有意撤出中国的投资，嘉诚动能看好公司积累的项目业绩以及水处理市场的前景；力源环保与美国力源早期在技术交流过程中签署了部分技术开发委托协议，除相关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外，双方不存在技术授权或技术许可等情形。在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力源环保对于水处理技术享有完整的权利，发行人引进完全分离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后续发展的过程中，依托在水处理领域逐步积累的丰富经验，并结合客户需求对工艺进行大量的改进和优化调整，形成发行人独有的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和登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主要来源于美国力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2

3.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1 的回复，发行人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仅前置阳床树脂再生技术涉及的核心技术为发明专利“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专利号：ZL201010140341.0），该专利申请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6 日。此外，发行人继受取得 4 项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中运用发明专利较少时间较早的原因，后续未取得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非专利技术；（2）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过程及合规性；（3）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报告期内运用的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4）结合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说明相关发明专利及技术是否仍然具有先进性及其依据；（5）结合问题 3.1、3.2 的回复，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运用发明专利较少时间较早的原因，后续未取得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以及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对应的产品分别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1、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海水淡化系统设备**

发行人于 2012 年取得 1 项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发明专利“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专利号：ZL201010140341.0），此后由于核电领域的涉密考虑以及发明专利的申请流程与耗时均较长等因素，发行人暂未取得凝结水精处理或海水淡化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但完成了相关领域内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与授权，包括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的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320512344.1）、“一种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的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520319960.4）、“一种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专利号：ZL201821823246.9）、“一种适应于阳、阴树脂比例任意可调的混床树脂分离塔”（专利号：ZL201620798963.5）等，以及海水淡化相关的 5 项专利：“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固定式布液器”（专利号：ZL201821880570.4）、“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转动式布液器”（专利号：ZL201821878391.7）、“一种卧式叠加双介质过滤器”（专利号：ZL201820497547.0）等，上述专利反映了发行人在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技术持续进步，并有效形成了成果转化。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凝结水精处理或海水淡化技术领域，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包括“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及高塔法树脂分析方法”（申请号：201610598747.0）、“一种再生废水中和水池水力喷嘴搅拌系统”（申请号：201610597005.6）、“一种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系统”（申请号：201711206527.x）、“一种阴树脂再生装置”（申请号：202010283362.1）、“一种旋风式喷淋的海水淡化装置”（申请号：201811328367.0）和“一种旋风式喷淋的海水淡化系统”（申请号：201811343073.5）。相关技术虽暂未形成发明专利，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较为成熟并已在发行人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中得到广泛应用。

## 2、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2013年以来，公司依托自身在水处理行业的技术积累以及项目经验，持续探索业务范围和产品体系的拓广，目前已在污水处理领域形成和积累了“一种利用太阳能来蒸发废水的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510706995.8）”、“一种多功能节能型废水连续蒸发结晶系统（专利号：ZL201610018300.1）”、“一种用于处理工业重金属污水的过滤装置（专利号：ZL201710710462.6）”、“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水处理设备（专利号：ZL201810565518.8）”、“一种工业废水中去除重金属离子的处理设备（专利号：ZL201911314787.8）”和“多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811297903.5）”等6项发明专利和“一种多功能综合型生化处理反应装置”（专利号：ZL201820718814.2）”等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实现与上述专利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

### （二） 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过程及合规性

1、发行人通过与转让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的方式，继受取得4项专利，相关《专利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ZL201710710462.6	一种用于处理工业重金属污水的过滤装置	成都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力源环保
ZL201811297903.5	多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	成都文博蓉耀科技有限公司	力源环保
ZL201911314787.8	一种工业废水中去除重金属离子的处理设备	韶关市欧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力源环保
ZL201810565518.8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水处理设备	李发有	力源环保

2、上述四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变更及权利授予情况如下

专利	申请日	专利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权利人变更日
一种用于处理工业重金属污水的过滤装置 (ZL201710710462.6)	2017年8月18日	2019年8月3日	2020年8月14日

专利	申请日	专利权转让协议 签署日	权利人变更日
多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11297903.5)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7月20日	2020年8月18日
一种工业废水中去除重金属离子的处理设备 (ZL201911314787.8)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8月18日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水处理设备 (ZL201810565518.8)	2018年6月4日	2019年7月5日	2020年8月14日

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发明专利时签署了合法有效的《专利权转让协议》。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事宜已依法完成登记手续并公告。同时，上述4项专利已获得专利权确权并进行了权利授予公告，专利权人皆登记为力源环保。相关转让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上述发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4项专利权的方式和过程合法、合规。

### **（三） 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报告期内运用的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并与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一并组成污水一体化处理的核心技术，并应用在市政污水处理领域。2020年1-9月，公司已实现与上述专利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相关的市政水处理收入10,778.76万元，占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的61.36%，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进一步充实发行人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储备，形成对现有专利与核心技术的有益补充，为发行人丰富产品系列、开拓市场夯实基础。

### **（四） 结合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说明相关发明专利及技术是否仍然具有先进性及其依据**

发行人于2012年7月4日取得“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专利号：ZL201010140341.0）这一发明专利，尽管距今已有一段时间，但就该技术本身来讲依旧具备其先进性。具体来说，由于凝结水经前置阳床处理前杂质含量较大，其需要装载的树脂量较其他装置更多且需要频繁进行树脂再生，根据发行人参与

业内项目交流情况，当前行业内使用的阳离子再生塔在结构的合理性以及再生效果方面和公司设计的装置依旧存在一定差距：

首先，该专利开创性地将高塔法再生设备由“三塔式”发展为“四塔式”，通过设置特殊的前置阳床树脂再生塔，能够满足数量大、再生频度密的树脂再生要求，且可以进行有效隔离以确保了再生剂不会被带入运行系统。目前，“四塔式”的高塔法技术在行业内运用仍然较少，发行人该等发明专利依旧具有先进性。

其次，在该等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中，于树脂收集装置和再生剂分配装置方面，公司使用特殊的弧形结构，使得布液更加均匀，再生剂与失效树脂接触更为充分，再生效率更高。

同时，在塔底部的分配装置方面，公司采用的孔板结构及水帽分布方式能够使反洗水和低压空气擦洗的气流分布更加合理，对树脂的清洗效果更加理想，对污物和破碎树脂的去除效果更好。再生效率更高、对树脂的清洗效果更加理想、对污物和破碎树脂的去除效果更好等先进性的直接体现为公司产品高质量的出水水质。

在发明专利“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持续具有先进性的同时，公司依托于自身研发投入与项目执行经验，持续不断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和改进。公司在2016年进一步开发了“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可利用最新的智能视觉检测技术，通过计算机图像识别算法实现分离塔内阴阳树脂输出终点的精准控制，并能够对阴阳树脂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流失率和补充量做出准确分析；同年，公司进一步研发了“再生正洗水回收技术”，对离子再生塔中离子再生过程中的正洗排水实现循环利用，以最小的除盐水消耗，取得满意的树脂正洗效果，实现了资源的重复利用。上述举措均与“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相结合并付诸于项目和产品实践，该发明专利的技术先进性的得以持续提高。

另外，如本题第（1）问中所述，公司除相关发明专利外，在凝结水精处理领域还取得了较多的实用新型专利，同时也有部分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及实现进口替代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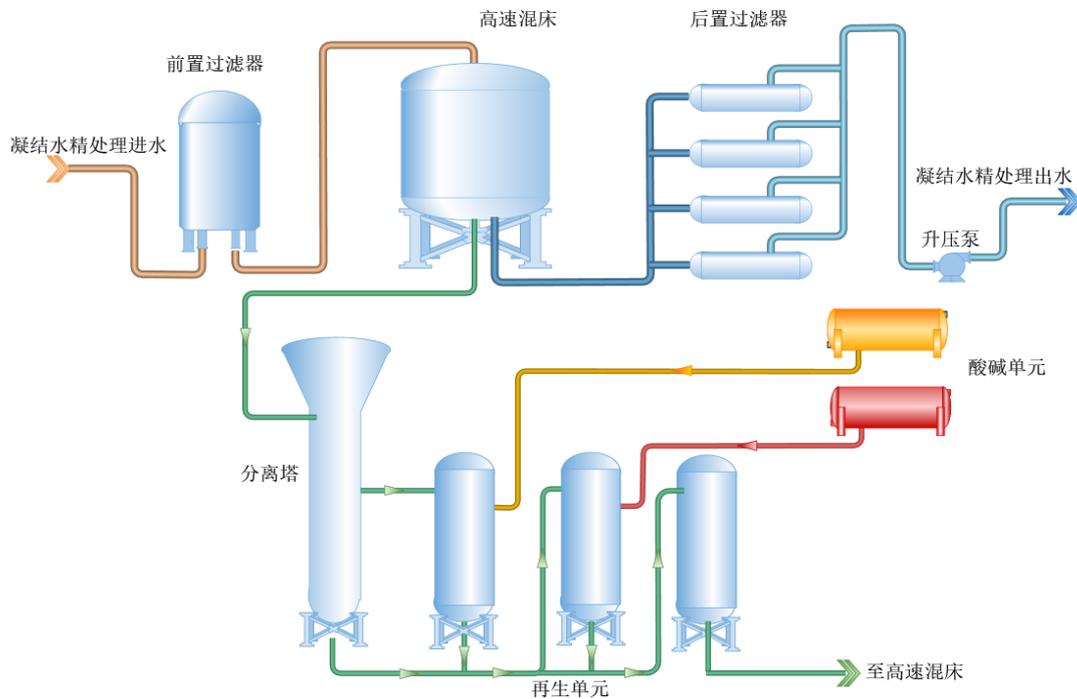
## 1) 技术先进性

首先，当前应用较多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不设置前置过滤器，采用树脂粉末覆盖过滤器的方式；二是前置过滤器+离子交换的方式，基于离子交换技术，根据树脂的分离与再生工艺不同，可以分为高塔分离技术与锥斗分离技术两大类。相关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具体表征	离子交换+高塔法再生（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	离子交换+高塔法再生	离子交换+锥斗法再生	粉末树脂过滤
代表项目	力源环保：浙江某核电2×1,0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中电环保：山东某核电2×1,0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武汉凯迪：广东某火电厂2×1,0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中电加美：河北某火电厂2×3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分离与再生设备	树脂分离塔+阴树脂再生塔+阳树脂再生塔+树脂储存塔	树脂分离塔+阴树脂再生塔+阳树脂再生兼储存塔	阴树脂再生兼分离塔+阳树脂再生兼储存塔+树脂隔离塔	铺膜箱+铺膜辅助箱
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阴阳树脂接触面积小，树脂分离效果稳定、分离率高；</li> <li>② 单设的再生塔和对混脂层的有效隔离确保了再生剂不会被带入运行系统；</li> <li>③ 在系统投入运行后阴、阳树脂比例还可进行变化调整；</li> <li>④ 自动化程度高。</li> </ul>	<p>阴阳树脂接触面积小，树脂分离效果稳定、分离率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在系统投入运行后阴、阳树脂比例还可进行变化调整；</li> <li>② 一次性投资成本较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无再生酸碱废水处理问题；</li> <li>② 占地面积小，系统简单，一次性投资成本较低；</li> <li>③ 可适用较高的凝结水温度。</li> </ul>
缺陷	<p>塔身较高，对厂房高度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在系统投入运行后阴、阳树脂比例无法进行变化调整；</li> <li>② 无单设的阳树脂再生塔，存在再生剂中的离子被带入运行系统的风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长期运行易受树脂反洗分层效果干扰，树脂分离率降低；</li> <li>② 无单设的阴、阳再生塔，存在再生剂中的离子被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适用范围窄；</li> <li>② 交换容量低且粉末树脂不能重复使用，运营成本高；</li> <li>③ 除水中的胶体态铁离子</li> </ul>

具体表征	离子交换+高塔法再生（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	离子交换+高塔法再生	离子交换+锥斗法再生	粉末树脂过滤
		③ 塔身较高，对厂房高度有要求。	入运行系统的风险。	和固态悬浮物外，其他离子去除效果不佳，除盐能力较差。
水处理效果	最好	较好	较好	较差
再生效果	最好	较好	一般	-
运营成本	较高	较高	较高	最高
投资成本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低

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原理示意图



从运营效率及水质角度考虑，现阶段国内电厂主要采用“离子交换+高塔法再生”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而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形成的技术路线较同行业竞争对手有一定优势，具体表现在：

①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三塔式”系统，公司通过“四塔式”系统设计，将阴树脂再生塔、阳树脂再生塔和树脂储存塔分别单独设计和配置，实现了树脂再生与混合储存功能的完全分离。在原有“三塔式”系统中，阳树脂再生塔兼具储存塔的作用，再生后阴树脂需要输入该塔并将阴阳树脂混合储存。当该套混合树脂输出至高速混床使用时，如阴树脂输出不完全，则阳树脂再生塔中会残留有阴树脂，在下一轮阳树脂再生塔加酸液再生的过程中，残留的阴树脂会吸收酸液中的阴离子，而后带入到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阴树脂会因释放上述阴离子而产生污染，从而影响出水水质。公司通过“四塔式”系统设计，使阴树脂、阳树脂分别在独立的再生塔再生后，再通过单独的储存塔储存，保障了再生系统的稳定功能，杜绝了会影响出水水质的再生剂被带入凝结水系统，提升了再生效果与运行效率；

②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阴、阳树脂比例任意可调的树脂分离塔，与传统树脂分离塔相比，对树脂输出位置和输出次序进行调整，使分离塔能够完全分离任意比例的阴阳树脂，解决了传统分离塔中阴阳树脂固定不可调节的问题。这一技术能够方便客户根据不同工况水平，动态调整水处理系统的PH值，并保证在任何环境状态下，通过调节阴阳树脂的配置比例，以匹配不同水处理系统的精处理要求，能够适用于客户不同时期的不同需求，从而降低公司自身重复设计与定制成本；

③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能够更加迅速且精准地识别分离塔内两种树脂的分界面，进而保证极高的树脂分离率，同时该系统可以自动识别并计算树脂流失率、补充量等详细数据，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对系统的经济运行有着重要的意义。

公司在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发展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先进性及对应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种类	设备类别	细分领域	技术先进性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1	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除盐设备	大流量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该技术能够保证大流量下进水分配的均匀，又防止水流直接冲刷树脂表面造成表面不平，从而引起偏流，降低混床的周期制水量及出水水质，目前发行人研发的大直径高速混床，单台额定流量超过1,000立方米/小时	“一种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320512344.1）

序号	技术种类	设备类别	细分领域	技术先进性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2			大流量凝结水精处理技术改良	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替代橡胶对装置进行防护，减少了衬胶层需要周期性更换对运行效率的影响；新型交换器结构也更简单，提高了运行操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一种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的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520319960.4）
3		后置过滤设备	后置过滤技术改良	采用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在相同工况的情况下使系统更简单、节约设备造价，减少了占地面积，安装调试等更加方便；同时，发行人开发的设备采用了不拆卸系统管道即可完成树脂捕捉器内部检查、检修、清理等工作的设计，大大减轻了后期维护的工作量	“一种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专利号：ZL201821823246.9） “一种用于凝结水精处理卧式中压树脂捕捉器”（专利号：ZL201520322116.7） “一种自清洗的废水树脂捕捉器”（专利号：ZL201920388459.1）
4		树脂分离设备	树脂界面智能监测技术	该技术能够在复杂环境下代替人工或其他检测技术，迅速且精准地识别分离塔内两种树脂的分界面，进而保证极高的树脂分离率（阴中阳达到0.1%以下，阳中阴0.07%以下）；同时，这一技术可以自动识别并计算树脂流失率、补充量等详细数据，对树脂的高度分离、高效再生，系统的经济运行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专利号：ZL201620799516.1）
5			阳、阴树脂比例调整技术	该技术使树脂分离塔既可对高速混床失效的离子交换树脂进行清洗和分离，还可以根据实际运行需要对阳、阴离子交换树脂量以及比例进行灵活调整	“一种适应于阳、阴树脂比例任意可调的混床树脂分离塔”（专利号：ZL201620798963.5）
6		树脂再生设备	前置阳床树脂再生技术	通过设置特殊的前置阳床树脂再生塔，其底部分配装置的送排水、反洗水和低压空气擦洗的气流分布更合理，对树脂的清洗和再生效果更好，能够满足数量大、再生频度密的树脂再生要求	“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专利号：ZL201010140341.0） “一种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大直径的再生装置”（专利号：ZL201520321803.7）
7			再生废水氨回收技术	该技术通过调节再生废水pH及温度，利用脱气膜对前置阳床树脂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有效利用，减少氨氮的排放及水处理成本	“一种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系统”（专利号：ZL201721606991.3）
8		-	其他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	“一种凝结水精处理树脂再生正洗水在线回收水混床系统”（专利号：ZL201620793942.4） “一种再生废水中和水池水力喷嘴搅拌系统”（专利号：ZL201620789517.8） “一种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出口母管双路调节阀组”（专利号：ZL201620793971.0） “一种离子交换设备或离子交换再生设备的

序号	技术种类	设备类别	细分领域	技术先进性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进水碳钢衬胶多孔板”（专利号：ZL201721215877.8）“一种离子交换设备及离子再生设备集水装置的水帽安装板”（专利号：ZL201520320969.7）“一种节能型长圆形带灯视镜”（专利号：ZL201821232904.7）“一种恒温控制装置”（专利号：ZL201320512343.7） “一种分离塔树脂监测光电开关的调节支架”（专利号：ZL201922423104.4） “力源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0SR007255） “力源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4SR034224）

具体出水水质方面，以公司负责承做的中核方家山核电 2×1,000MW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为例，其凝结水出水水质标准与公司为其提供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实际出水水质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设计值/准则要求	实际出水水质
阳电导率（25℃） $\mu$ s/cm	<0.3	0.14
钠离子（以Na <sup>+</sup> 计） $\mu$ g/L	<0.06	0.021
全铁（以Fe计） $\mu$ g/L	<5	<0.064
全铜（以Cu计） $\mu$ g/L	<1	<1
氯离子（以Cl <sup>-</sup> 计） $\mu$ g/L	<0.2	<0.1
硫酸根离子（以SO <sub>4</sub> <sup>2-</sup> 计） $\mu$ g/L	<0.2	<0.1
总硅（以SiO <sub>2</sub> 计） $\mu$ g/L	<10	3.108

再以公司负责承做的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000MW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为例，其产品性能已经超过了美国的同行业公司 Graver Water Systems, LLC（以下简称“Graver”）的产品，具体相关对比如下：

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Graver	公司
全铁（以Fe计） $\mu$ g/L	20	<0.10
全铜（以Cu计） $\mu$ g/L	-	<0.03
钠离子（以Na <sup>+</sup> 计） $\mu$ g/L	N/A	-

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Graver	公司
氯离子（以Cl <sup>-</sup> 计）μg/L	N/A	<0.30
硫酸根离子（以SO <sub>4</sub> <sup>2-</sup> 计）μg/L	N/A	<0.30

注1：由于仪表的最高检测精度有限，公司的上述出水水质没有检测出精确数值；

注2：根据国内的行业标准，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还包括钠离子、氯离子和硫酸根离子等，但Graver官网未披露上述指标。

公司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大幅高于规定标准，保证为客户持续提供高质量稳定运行的水处理系统，是国内核电和大型火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领域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之一，且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 2) 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进口替代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我国尚未掌握火力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主流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均来自国外，包括以“中抽法”为代表的美国 PPMS 公司、德国 STEINMULLE 公司、以“浓碱分离法”为代表的美国 GRAVER 公司、以“锥斗法”为代表的英国 KENNICOTT 公司和以“完全分离法”（国内称为高塔法技术）为代表的美国 USFILTER 公司等，当时关键设备的设计、重要部件的供应以及系统编程均为进口而来。发行人的技术团队在不断摸索创新的同时，通过与股东美国力源在选型设计与步序工艺方面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逐步掌握大型火力发电机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2003 年初，公司承做了江苏太仓环保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实现火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国产化，该项目的成功投运标志着公司成功掌握了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其后数年，公司在陆续承接了国内大型央企发电集团以及地方发电集团火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项目的同时，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逐步掌握了 300MW、600MW 和 1,000MW 火电机组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进一步推进了该技术在国内的普及和应用。在国内和国外技术同步发展的过程中，国产化设备的稳定性和价格优势日益显现，至 2009 年左右，国外公司及相关技术逐步退出中国市场，公司所从事的全套火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实现国产化，并实现了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在火电领域的进口替代。

相较于火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核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对出水水质、运行稳定性、系统精度、工艺流程等方面的要求更高，2010年以前，国内核电项目几乎都在使用国外进口的全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发行人在不断改进和完善火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同时，积极探索核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于2010年将更为复杂和精细化的核电机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引入国内，并应用于中核方家山核电2×1,000MW机组，随着该机组陆续于2014年和2015年投入商业运行，发行人也实现了1,000MW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国产化，实现了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在核电领域的进口替代。

在成本方面，我国最早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采用的是国外进口的全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价格约为1.2亿元，而公司承做的中核方家山核电2×1,0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含税总价为4,280万元，具有明显的成本经济效益，实现了较好的进口替代。

近年来，国内外凝结水精处理技术持续发展，为防止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技术落后于国外水平，降低被进口系统设备反向替代风险，发行人遵循《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和《“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的指导，沿着国家战略方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期间，伴随着我国核电技术从二代逐渐向二代半和三代迭代升级，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作为核电厂必备的重要配套系统，相应地需要在安全性、运行效率、运行成本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满足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以核电自主化、国产化为方向，以提升技术和工艺精度、提高产品安全性能和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以及减少末端排放等为主线，先后掌握了多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以前端除盐、后置过滤、树脂分离、树脂再生等重要工艺环节为一体的较为完善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体系。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凝结水精处理企业不断发展，在与国外技术竞争的过程中，通过技术突破和创新持续保持了进口替代的竞争优势。

自2010年以来，发行人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不断向精细化、高效化演进，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在与公司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过程中，公司主要技术突破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的主要突破	技术先进性
2010年	高塔法再生设备由	单设的再生塔和对混脂层的有效隔离确保了再生剂不会被

时间	核心技术的主要突破	技术先进性
	“三塔式”发展为“四塔式”	带入运行系统，提高了再生效率
2013年	首次采用继电器集成电路板采集现场设备状态信号	电磁阀箱尺寸空间得以压缩，内部格局愈加简洁，节省安装空间以及安装材料，降低成本
2015年	水帽安装形式的改进	有效避免因水帽安装区域存在弧度而产生的树脂泄漏风险
2015年	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代替离子交换设备中的衬胶	有效避免因衬胶防腐层中硫的析出而造成出水水质硫酸根离子过高、损坏设备的风险
2015年	研发双盘管高效冷却器	对凝结水取样架的冷却方式进行改进，提高冷却效率
2016年	开发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	利用最新的智能视觉检测技术，通过计算机图像识别算法实现分离塔内阴阳树脂输出终点的精准控制，并能够对阳阴树脂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流失率和补充量做出准确分析
2016年	研发再生正洗水回收技术	对离子再生塔中离子再生过程中的正洗排水实现循环利用，以最小的除盐水消耗，取得满意的树脂正洗效果，实现了资源的重复利用
2016年	研发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出口母管双路调节阀组	在实现对凝结水的处理量线性可调的同时，消除了常规设计的单路调节阀流量控制困难、频繁动作导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出口母管、阀门管道剧烈振动的问题，为核电常規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可靠、安全运行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2017年	空冷机组凝结水取样架冷却方式改进	增设单（双）盘管式预冷装置，投运后冷却效果明显，出水水质稳定，打破凝结水取样架进水温度不能高于50℃的限制
2017年	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程序的优化	老版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程序分为运行、再生、树脂输送等三块主干及若干子系统，一般采用分段启动方式；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创新性地开发了对现场设备的多点自动监控和智能识别、监测系统，减少人员现场巡视的工作量，同时在自控程序中减少了断点确认步骤，实现了一键启动功能，大大节约了系统投运和再生时间，提高了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在系统水质变化波动或应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自动监控系统提高了危机处理效率，能够有效避免水质剧烈波动带来的风险
2017年	研发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技术	通过提高再生废水的pH及温度，使再生废水中铵离子与水的结合物向氨气与水的结合物方向转换，再利用脱气膜只允许气体通过的特性，在脱气膜的一侧用酸来循环吸收氨气（生成氯化铵或硫酸铵），最终实现对废水中氨的回收利用，同时减少氨氮的排放及水处理成本

发行人的技术突破也成功应用于大型核电或火电项目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以发行人为秦山核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可再生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精处理装置为例：客户原本在核岛内设有一套核电蒸汽发生器排污系统，由于工艺流程设

置原因，其所使用的树脂均为一次性使用的抛弃型树脂；据测算<sup>3</sup>，该电厂每年由此会产生约 42m<sup>3</sup>的废弃树脂和约 250 万的一次性树脂采购费用，不但增加了运行成本，后期树脂的处理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发行人根据客户现状，通过详细论证与研发，在常规岛内增设了一套可再生核电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精处理装置（APG），替代了原系统的作用；同时装置内使用的树脂与核电站凝结水精处理系统（ATE）一致，可与 ATE 系统共用一套分离与再生装置。改造后的系统通过对树脂进行分离与再生，能够实现树脂的循环利用，不仅有效降低了运行成本，为客户带来了持续的经济效益，而且解决了原本一次性使用的抛弃型树脂带来的潜在环境污染，具有显著的环保效益。该技术改进系世界范围内的首例应用，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当前核电厂的技术改造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效应，符合国家核电相关政策以及客户实际需求。

2019 年 10 月，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运行二处出具《说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秦山核电）方家山 APG 系统除盐器的合格供应商，该系统能够有效降低工业废水中的杂质和污染物，并显著提升工业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属于核电机组必备的核心系统设备。该系统设备为世界首次使用，具有独创性和自主知识产权。经我公司认定，该公司是国内仅有的同类产品供应商，其拥有的技术具有引领作用，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作为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和关键产品，目前该技术正在中国核电范围内推广使用。”

公司利用掌握的“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等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产品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高于规定标准和国外公司水平。也正是基于高品质的出水水质，发行人设计集成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持续运用于国内外凝结水精处理项目，包括多项高技术要求的1,000MW以上的大型核能、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项目。目前，通过掌握“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等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核心技术，公司系国内核电和大型火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领域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之一，且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中核方家山核电2×1,000MW机组、中核福清核电2×1,000MW机组、巴基斯坦卡拉奇K-2/K-3核电2

---

<sup>3</sup>数据来源：客户标准化技术改进会议资料。

×1,000MW机组、中核福清核电“华龙一号”2×1,000MW机组、中核田湾核电2×1,000MW机组等项目，其中，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国内首堆工程及国外首堆工程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均由发行人提供。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建造管理中心出具《说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合格供应商，该系统能够有效降低工业废水中的杂质和污染物，并显著提升工业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属于核电机组必备的核心系统设备。自该公司产品运行以来，系统运行稳定，性能优异，各项指标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经我公司综合评价该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提供满足核电厂生产要求的凝结水精处理设备的供应商，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具有引领作用，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作为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和关键产品，在近年来逐步实现了火电机组以及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进口替代。”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福建华电邵武电厂三期工程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合格供应商，该系统能够有效降低工业废水中的杂质和污染物，并显著提升工业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属于火电机组必备的核心系统设备。自该公司产品运行以来，系统运行稳定，性能优异，各项指标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经我公司认定，该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提供满足火电厂生产要求的凝结水精处理设备的供应商，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具有引领作用，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作为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和关键产品，在近年来逐步实现了火电机组以及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进口替代。”

利用“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等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核心技术的产品“核电1,0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装置”于2015年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于2016年获嘉兴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并于同年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入选“浙江制造精品”名单，上述客户和相关机构的认定，也证明了该等发明专利持续具有先进性。

2020年6月18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召开科技成果鉴定会，并出具《鉴定意见》：“力源环保深入研究和全面总结了用于核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技术和

经验，创新性地开发了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智能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及装置’，已成功运用于‘华龙一号’、巴基斯坦卡拉奇K2/K3机组等国内外多个核电厂，系统运营稳定，出水水质完全满足核电厂高标准设计和运行要求；实现了高水平的进口替代；该成果技术性能优异，各项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优良的社会、经济效益及广泛的应用推广前景。”

2020年9月30日，嘉兴市科技局对公司的装置技术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公司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及装置实现了进口替代”。

综上所述，从公司设备的实际出水水质与国家标准或设计要求以及国际水平的对比、行业协会和客户的认可说明文件，结合公司实际项目完成的情况以及近年来获得的荣誉，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其先进性。公司积极配合我国核电自主化、国产化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主要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已经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并且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保持了国产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先进水平，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先进核技术的发展。

#### **（五）结合问题 3.1、3.2 的回复，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在不断积累项目经验的同时，将自身研发成果转化为相关专利与著作权巩固核心竞争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34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另有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从发行人专利与软著申请的时间线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在不断向精细化、高效化演进，具体来说包括：

1、从基础技术向改良技术发展：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320512344.1）能够保证公司大流量下进水分配的均匀，防止水流直接冲刷树脂表面造成表面不平而引起偏流，降低混床的周期制水量及出水水质；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替代橡胶对装置进行防护，同时取消了位于交换器集水装置下部的压力平衡腔室、压力平衡管，使凝结水精处理交换器结构更简单，提高了运行操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相关专利为“一种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的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520319960.4）。

2、从单纯强调水质到兼顾经济性与便捷性：在节能减排方面，发行人提出

了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技术，通过提高再生废水的pH及温度，使再生废水中铵离子与水的结合物向氨气与水的结合物方向转换，再利用脱气膜只允许气体通过的特性，在脱气膜的一侧用酸来循环吸收氨气（生成氯化铵或硫酸铵），最终实现对废水中氨的回收利用，同时减少氨氮的排放及水处理成本，相关专利为“一种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系统”（专利号：ZL201721606991.3）；在提升树脂分离率，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方面，公司开发出了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其能够在复杂环境下代替人工或其他检测技术，迅速且精准地识别分离塔内两种树脂的分界面，进而保证极高的树脂分离率，相关专利为“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专利号：ZL201620799516.1）。

3、从专注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到其他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开拓：发行人在不断深化与电力行业客户的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非电力行业的水处理领域，包括工业领域的海水淡化及市政污水处理等，相关专利包括“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固定式布液器”（专利号：ZL201821880570.4）、“一种可拆装式反渗透膜架”（专利号：ZL201820674082.1）和“一种多功能综合型生化处理反应装置”（专利号：ZL2018207188142）以及前述多项污水处理领域的相关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研发体系较为完善，激励机制健全，发行人在现有专利的基础上对技术持续进行优化与更新，持续申请和积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 （六）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专利说明书等文件；
- （2）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
- （3） 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主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由于发明专利的申请流程与耗时均较长，在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海水淡化）领域，发行人除“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专利号：ZL201010140341.0）发明专利外，还拥有23项实用新型专利，包括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的18项专利以及除盐水（包括海水淡化）技术相关的5项专利，上述专利反映了发行人在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技术持续进步，并有效形成了成果转化，同时有部分上述领域的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相关技术虽暂未形成发明专利，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较为成熟并已在公司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中得到广泛应用；

(2) 除上述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已在污水处理领域积累了6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了污水处理一体化核心技术，且已实现与上述专利以及核心技术相关的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持续创新和业务开拓能力；

(3) 发行人继受取得4项专利的方式和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公司现有的凝结水精处理或海水淡化领域的技术，主要目的是充实公司非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储备，形成对现有专利与核心技术的补充，相关专利于2020年三季度形成收入；

(4) 从发行人设备的实际出水水质与国家标准或设计要求的对比、行业协会和客户的认可说明文件，结合公司实际项目完成的情况以及近年来获得的荣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备其先进性；

(5) 发行人整体研发体系较为完善，激励机制健全，发行人在现有专利的基础上对技术持续进行优化与更新，持续申请和积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

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5月18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4年06月25日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

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2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2,67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0,69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 2 名股东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上述 2 名股东中，章腾凯持有的发行人的 31,000 股的解冻日期由原先的 2020 年 10 月 14 日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少数股东持有的零星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涉及股东的持股比例小，上述司法冻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 4 家国有股东。该等股东分别持有 41.80 万股、20.70 万股、5.10 万股和 12.30 万股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52%、0.26%、0.06% 和 0.15%。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

[2008]80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标识。

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另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国资委2019年2月12日)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即发行人上述国有法人股的管理方案应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首正泽富负责申报,并由首正泽富所属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根据首正泽富填写并反馈的文件,首正泽富已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工作要求,开始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资料已逐层提交上报,等待审核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正在由首正泽富正常推进中。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发行人于2020年7月对其工商登记的经营围做了调整,相关情况如下:

调整前经营范围	调整后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对于公司经营范围的上述调整系其全面系统梳理业务情况后对于公司经营范围描述的进一步完善，符合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取如下资质证书：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力源环保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777887	2020.10.21 至 2025.10.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服务管理服务

发行人持有的 D333006651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新增了资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变更前资质范围	变更后资质范围
力源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066651	2021.01.14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履行了相关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力源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7]069051	2023年8月9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除以上变化，发行人的其他资质证书没有变化。

## （二）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调整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566.73	33,328.96	30,779.80	21,303.96
主营业务收入	17,566.73	33,319.88	30,779.80	21,298.4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7%	100%	99.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重大变化。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9月发行

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份金额
嘉诚动能	采购原材料	499.65

### 2、关联担保

发行人关联方与相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9月30日，存续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沈万中	力源环保	1,000.00	2020/5/15	2021/5/14	短期借款
		500.00	2020/7/22	2021/7/21	短期借款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力源环保	320.00	2019/12/18	2020/12/17	短期借款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2	2021/1/22	短期借款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40.00	2020/4/26	2021/4/20	短期借款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40.00	2020/4/27	2021/4/26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力源环保	400.00	2020/4/8	2021/4/7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400.00	2020/4/10	2021/4/9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400.00	2020/5/7	2021/5/6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450.00	2020/5/8	2021/5/7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350.00	2020/5/9	2021/5/8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力源环保	100.00	2020/1/17	2020/12/29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力源环保	500.00	2020/8/3	2021/7/27	短期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500.00	2020/8/27	2021/8/26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500.00	2020/9/18	2021/9/16	短期借款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9 月份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218.52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未发生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9.30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诚动能	269.02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了相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

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 1、土地使用权

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房屋所有权

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3、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 4 处房产的情况。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 （1）到期后未续租的情况

发行人承租的以下房屋，到期后未续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1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896
2	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668号	2019年7月24日至 2020年7月23日	1,024

## (2) 继续承租的房屋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以下承租房屋未发生变化：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1	唐山市丰南区商务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唐山力泉	丰南区城区迎宾路26号丰南开发区商务创业中心14栋110、112号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约120
2	海盐聚能焊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原街道金星村1幢、2幢、3幢	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	600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6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34项。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分离塔树脂检测光电开关的调节支架	ZL201922423104.4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0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处理工业重金属污水的过滤装置	ZL201710710462.6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1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水处理设备	ZL201810565518.8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工业废水中去除重金属离子的处理设备	ZL201911314787.8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9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多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11297903.5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一种一体化全自动可再生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处理装置	ZL202020030590.3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权的注册商标 5 项，加审期间未取得新的注册商标。发行人注册号为 6979157 号的商标有效期已续期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力源 RPDS 继电保护数据分析系统管理软件[简称：RPDS 继保数据分析软件]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571678 号	2020SR0692982	2019年12月15日
2	力源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工艺设计平台 V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534874 号	2020SR0656178	2020年4月8日
3	力源工业废水二效蒸馏工艺设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547652 号	2020SR0668956	2020年4月8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情况。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分公司除住所变更外，亦未出现其他变化。

发行人分公司的住所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住所	变更日期	变更后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4层402-2室	2020年6月24日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358_368号4幢1层E区JT6718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正常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为17,726.80万元。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案件之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土地使用权及其

上在建工程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抵押合同签署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之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新增了如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首次申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能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新建工程辅机设备采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1,298.60
2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快堆 2L0T013A-2 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示范快堆 2L0T013A-2 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1,966.20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3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赣浙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采购 合同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 备	827.38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未新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新增了如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首次申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力源 环保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借款合同 (197C110202000049)	500.00	2020.7.28- 2021.7.27
			借款合同 (197C110202000057)	500.00	2020.8.27- 2021.8.26
			借款合同 (197C110202000062)	500.00	2020.9.17- 2021.9.16
2	力源 环保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盐支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37100LDZJ20200 0019)	1000.00	2020.5.15- 2021.5.14

		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37100LDZJ20200 0022)	500.00	2020.7.22- 2021.7.21
--	--	---	--	--------	-------------------------

####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未新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1	保证金	630.02
2	备用金	19.50
3	其他	56.50
4	减：坏账准备	88.69
账面价值合计		<b>617.33</b>

##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1	应付利息	9.01
2	其他应付款	315.27
合计		<b>324.28</b>

根据查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无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发行人加审期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发行人公司章程于2020年7月发生如下变更：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二章第十二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	第二章第十二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p>设计、施工；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p>	<p>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及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审期间的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审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有 3 名，现任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仍选举沈万中、曹洋、林虹辰、杨建平、黄瑾、金史羿、柴斌锋、李彬、张学斌九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柴斌锋、李彬、张学斌。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仍选举周浙川、危波为监事。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康婉莹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7 月，经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沈万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裴志国、韩延民、曹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学恩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换届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加审期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份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依据
1	力源环保	2020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200.0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59 号）
2	力源环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5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力源环保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35.0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

2020年1-9月份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依据
				付2020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131号）
4	力源环保	2020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13.2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84号）
5	力源环保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10.41	《海盐县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公示信息》
6	力源环保	2020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0.0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58号）
7	力源环保	2019年度专利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0.90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专利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210号）
8	力源环保	稳岗补贴	1.58	《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20年度稳岗返还8月26日至9月10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3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除去独立董事后的人数为136人）。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20年9月30日
员工人数		139
缴 费 人 数	养老保险	129
	医疗保险	129
	工伤保险	129
	失业保险	129
	生育保险	12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 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 3 人为独立董事，已经在其他单位缴纳。

###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129
员工因相关原因无需或无法缴纳，其中：	10
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
④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缴纳	3

### 4、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就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现作承诺如下：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上海金土木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关于该案，2019年12月6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了（2019）沪0114民初17102号一审判决，判决：上海金土木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逾期办证违约金人民币234,000元。2020年6月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2民终3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加审期间，发行人于2020年7月就上述案件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有新的进展。

该诉讼事项主要系由于房产开发商上海金土木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公司办理商品房买卖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所致，且涉诉金额较小。该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加审期间，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 1、工商行政管理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 2、土地管理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结合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违法使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海关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 4、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无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5、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结合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6、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结合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最近三年来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7、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并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七、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 的回复更新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2017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向部分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其中汇联投资认购股份数 500 万股，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汇联投资入股原因与背景；（2）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汇联投资入股原因与背景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0 万元。包括汇联投资在内的六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其中，汇联投资认购的数量为 5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汇联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汇联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K6004。汇联投资的管理人为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亨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859。

汇联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能源、环保等行业的股权投资。经尽职调查及投资评估，汇联投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实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故而参与了发行人 2017 年 6 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

## **（二） 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6.23% 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2、 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汇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中广核亨风，中广核亨风持有汇联投资 0.4% 的份额。中广核亨风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广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不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中广核集团下属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和岭东核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汇联投资与上述客户均系中广核集团间接参与投资的企业。根据汇联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62 万元、61.22 万元、96.59 万元和 11.71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经核查，汇联投资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均系中广核集团间接参与投资的企业，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关于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汇联投资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2） 查阅汇联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对外投资名单、《情况说明》；
- （3） 对汇联投资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联投资等公司的股权结构；

(5) 查阅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其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信息；

(6)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客户与汇联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汇联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实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其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 汇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6.23% 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 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均系中广核集团间接参与投资的企业，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的回复更新

### 4、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签订主体之一由力源环保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承接原合同项下力源环保的所有权利义务。请发行人说明：(1) 唐山力泉 2019 年无营业收入，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唐山力泉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位；(2) 唐山力泉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其取得、有效期限、续期情况等，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唐山力泉 2019 年无营业收入，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唐山力

## 泉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的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虹辰
主要经营场所	唐山市丰南区城区迎宾路26号商务创业中心14号商业楼110、1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9WL795X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水暖电作业、安全防范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筹建海水淡化项目（筹建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力泉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938.86	10,896.90
净资产	127.27	97.5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28	-47.92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能源”）、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订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BOOT承包工程》的项目协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执行方负责独立投资，唐山力泉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BOOT项目建成后的特许经营期间的项目经营管理，收入来源为向丰越能源收取海水淡化产品水费。截至2020年9月末，唐山力泉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BOOT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最近一年及一期尚无营业收入所致。

（二）唐山力泉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其

取得、有效期限、续期情况等，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唐山力泉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其取得、有效期限、续期情况等**

2017年12月，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上海电气作为承包方，双方签订《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合同》。2020年3月，发行人、上海电气、唐山力泉就前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将原EPC合同中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唐山力泉，即由唐山力泉以发包方身份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我国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EPC工程发包人的资质做出特别的规定，公司和唐山力泉基于相关协议的约定成为EPC工程发包人已取得项目业主方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

唐山力泉系项目运营公司，待BOOT项目建成后，唐山力泉将负责特许经营期间的项目经营管理，向客户河北丰越能源提供淡化后的海水并收取相关费用，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

**2、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自唐山力泉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力泉的日常经营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20年1月7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WL795X，自2018年3月21日成立至今，能够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特此证明。”

2020年7月13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WL795X，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特此证明。”

2020年10月16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WL795X，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法规情形。”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唐山力泉的工商档案和营业执照，核查其经营范围等基本工商信息；

（2） 查阅唐山力泉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财务报告，了解其财务状况；

（3） 查阅唐山力泉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一步核查唐山力泉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4） 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电气签署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以及发行人、上海电气、唐山力泉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了解唐山力泉设立的原因以及业务定位；

（5） 实地走访查看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情况；

（6） 查阅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证明》，了解项目进度状况；

（7） 查阅 EPC 工程发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唐山力泉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

（8） 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唐山力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查阅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唐山力泉 2019 年无营业收入，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

BOOT 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最近一年尚未开始有营业收入，相关原因合理，唐山力泉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位清晰准确；

(2) 唐山力泉作为合法经营主体，在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 EPC 工程发包人需要取得特别资质的情况下，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成为 EPC 项目的发包方，属于其正常的经营活动，并已取得项目业主方的认可，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的回复更新

#### 5、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发生变动。报告期初发行人共 7 名董事，5 名高管，3 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名董事辞去职务，新增 3 名独立董事；2 名高管相继离职或辞去职务，新任 2 名高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引进 3 名核心技术人员，1 名核心技术人员退休。

请发行人说明：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18 年初，发行人董事为沈万中、黄瑾、杨建平、林虹辰、曹洋、金史羿和沈学恩。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沈学恩因内部调任辞去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时，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9 年 11 月新增柴斌锋、李彬、张学斌为

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18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沈万中、裴志国、金史羿、沈学恩和陈献峰。

2019年4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献峰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年8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曹洋为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金史羿因内部调任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韩延民担任副总经理。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18年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彦明、曹洋和张彬斌。

发行人由于业务拓展需求分别于2018年4月引进专业人员邹丰辉、赵洁莲，于2018年9月引进专业人员韩延民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2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彦明由于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

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沈学恩因内部调任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曹洋因内部调任兼任副总经理；金史羿因内部调任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核心技术人员周彦明由于年龄原因退休。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独立董事柴斌锋、李彬、张学斌。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去重后合计
期末人数	9	5	5	15
增加人数	0	1	3	3
减少人数	0	1	0	1
<b>变动人数</b>	<b>0</b>	<b>1</b>	<b>3</b>	<b>4</b>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4人，其中3人系公司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实力而引入的专业人才，只有1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占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7年-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1,303.96万元、30,779.80万元、33,328.96万元。2017年-2019年，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分别为27,465.17万元、33,707.19万元、37,961.97万元。2017年-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聘任文件；

（2）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

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4)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部门主管、采购部门主管和销售部门主管，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的回复更新

### 6、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3 家国有法人股东，分别是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 国有股东入股背景，国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是否完成国有权益登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国有股东入股背景，国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4家国有股东。该等股东分别持有41.80万股、20.70万股、5.10万股和12.30万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52%、0.26%、0.06%和0.15%。

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首正泽富	北京市国资委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东兴证券	财政部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开源证券	陕西省国资委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粤开证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首正泽富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另类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开源证券和粤开证券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证券公司。

上述4名国有股东入股主要系看好公司市场价值，入股公司的方式均系通过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自行买入，持股比例较小，根据上述4名国有股东反馈的调查说明，上述机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买入行为合法合规。

## （二）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是否完成国有权益登记

### 1、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

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

[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另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国资委2019年2月12日)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即发行人上述国有法人股的管理方案应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首正泽富负责申报,并由首正泽富所属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根据首正泽富填写并反馈的文件,首正泽富已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工作要求,开始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资料已逐层提交上报,等待审核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正在由首正泽富正常推进中。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不影响上述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履行相关职责。

## 2、是否完成国有权益登记

根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以下类型的股权可不进行产权登记:(一)金融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及因开展受托理财等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的股权资产,不属于产权登记的范围,但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内部登记和处置工作。(二)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不进行产权登记。当持有目的改变后,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综合增值服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 market 价值。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根据首正泽富填写并反馈的文件,首正泽富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业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就对力源环保的投资事项而言,首正泽富已履行内部投决程序,不属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综上,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持有的公司股票系各自通

过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交易形成，属于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通过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不属于《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9 号）《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规定的需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情形，上述股东无需办理国有权益登记手续。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企业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等文件；

（3） 查阅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

（5） 登陆发行人国有股东所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等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投资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相关说明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国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系各自通过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交易形成，投资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 上述股东对发行人投资是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需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情形，无需办理国有权益登记手

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办理国有股东标识需要提供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根据法律法规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首正泽富通过“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办理发行人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不影响上述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履行相关职责。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 的回复更新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按业务模式说明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占比；（2）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3）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按业务模式说明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占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设计和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较多应用于电力、冶金、化工等工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系该等项目的重要配套设备。

从项目数量来看，发行人的客户大多分布在电力行业，主要系电力工程的业主方或电力工程总承包商，包括中核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等央企大型发电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于新建的电力工程项目，考虑到合同金额、项目性质，通常采用招标的方

式选定水处理系统设备的供应商，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同时承担中标项目下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对于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项目，运营期间客户会存在采购部件、备品备件或技术服务等需求，这种合同标的金额通常相对较小，一般由业主方根据合同金额、项目性质、项目运行状况、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选择招投标、询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系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上述工业水循环利用系统设备单个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获取的合同金额（含税）在 100 万元以上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占当年该类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97%。因此，选取 100 万以上的项目就其来源列示如下：

单位：个

项目来源	2020年1至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招投标	8	100.00%	9	100.00%	7	100.00%	20	100.00%
<b>合计</b>	<b>8</b>	<b>100.00%</b>	<b>9</b>	<b>100.00%</b>	<b>7</b>	<b>100.00%</b>	<b>20</b>	<b>100.00%</b>

注1：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天（7.5万吨/天膜法以及2.5万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合同陆续于2017年和2018年签订，在统计上表的项目数量时，将其计入2017年度，计数为1个。

注2：上表中未包含化学加药系统、水汽取样系统、其他废水处理系统等环保水处理系统和智能电站设备。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合同金额（含税）在 100 万元以上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投标项目数量	9	15	13	20
	中标项目数量	4	5	6	13
	中标率	44.44%	28.57%	46.15%	65.00%
除盐水处理系统	投标项目数量	20	22	21	46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设备	中标项目数量	4	3	1	7
	中标率	20.00%	13.64%	4.76%	15.22%
污水处理系 统设备	投标项目数量	-	1	-	-
	中标项目数量	-	1	-	-
	中标率	-	100%	-	-

(三) 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 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 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具体适用

#### (1)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现行有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 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年5月1日起实施，自2018年6月1日起失效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p>(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p>
			第七条	<p>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现行有效	第二条	<p>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第四条	<p>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第五条	<p>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p>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现行有效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2)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接项目的具体适用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下游行业项目特点，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应当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可以划分如下：

1) 承接的项目中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如所涉建设工程项目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标准，则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

2) 针对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

## 2、报告期内公司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具体适用情况，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的项目中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应当招投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是否应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	5,633.84	32.07%	20,189.85	60.58%	9,283.22	30.16%	19,749.22	92.70%
否	11,932.89	67.93%	13,139.11	39.42%	21,496.58	69.84%	1,554.74	7.30%
合计	<b>17,566.73</b>	<b>100.00%</b>	<b>33,328.96</b>	<b>100.00%</b>	<b>30,779.80</b>	<b>100.00%</b>	<b>21,303.96</b>	<b>100.00%</b>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收入占比相较 2017 年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79.69 万元、9,26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4%、27.79%。该项目的合同相对方系民营企业，该业务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不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也不属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该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必须招标的项目。实践中，虽然法律法规未要求海水淡化项目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但该项目的合同相对方也采取了招投标的方式遴选项目承接对象，公司通过参与投标并中标后实施该项目。

**3、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不会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须通过履行招标程序且客户未主动要求采用招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项目，主要如下：

(1) 针对合同相对方为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其对外进行分包时必须履行招标程序，该等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发行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部件、备品备件或者技术服务，否则将影响功能

配套要求的项目。

(3) 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所界定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合竞标、转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项目存在分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商名称	分包工作内容
1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建筑安装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建筑安装合同》	2018年4月	浙江东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建设”）	土建施工、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管线沟槽、设备基础等
2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三套设备装置安装施工调试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之叁套设备装置安装施工调试合同》	2018年8月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九建”）	图纸范围内设备装置的安装及调试
3	河北丰南钢铁直流冷却塔及	《河北丰南钢铁直流冷却塔及输	2019年	化学九建	土建、设备装置的安装

序号	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商名称	分包工作内容
	输出水泵房项目	出水泵房项目热法海水淡化直流冷却塔及输出水泵房土建安装施工调试承包合同》	3月		装及调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在承接上述 EPC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其中非核心的项目配套土建施工、设备装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分包给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完成，而水处理系统整体的设计集成、设备采购、系统调试和试运行主要由公司完成。

上述分工合作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需求，公司通过分包土建施工等非核心业务，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公司与浙江东博、化学九建无关联关系，且上述土建、安装的分包工作不存在特殊的壁垒或要求，属于常规业务，市场参与者较多。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不存在对于上述分包商的依赖。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公司需要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分包。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中不存在禁止分包的条款，公司在客户知情、认可的基础上进行分包，符合合同的约定。

##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的客户构成、业务模式等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

式、项目获取方式；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核查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的完备性、订单获取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5) 查阅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 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合同纠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7) 对发行人承接业务的分包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分包商的合作情况；

(8) 查阅发行人 EPC 项目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与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按照业务模式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占比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合竞标、转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的情形；

(4) 发行人承接的 EPC 项目将土建施工、设备装置的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分包，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不存在对于分包商的依赖。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的回复更新

### 9、关于外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专注于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集成环节，不从事产品的生产环节。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由公司或协作供应商完成内件装备和设备整体组装等工作并发运至项目指定现场。协作供应商是公司从非标设备定制供应商中筛选出的组装和测试能力较强的厂家。主要合作内容包括以下两个部分：一是构件和设备（如罐体、组架、控制柜柜体等）定制生产。二是设备组装。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是否采用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再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的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2）是否采用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再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的模式；（3）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4）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5）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6）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7）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9）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是否包括外协加工费；若包括，按照单独口径与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区分列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

## 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 1、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是直接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主要包括泵、仪表、管道、树脂、阀门等；二是向协作供应商定制非标设备，主要是罐体与膜架等框架装置。

发行人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模式为：通过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和文件审核的方式，综合考虑产品、技术、质量、资质、生产能力、过往业绩、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列入采购评审名单。发行人会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审，重点关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资质，持续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协作供应商是发行人从非标设备定制供应商中筛选出的组装和测试能力较强的厂家，因此除了需要满足公司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外，还需要在设备定制生产以及设备的组装和测试两个方面满足公司的要求：（1）协作供应商需要具备从事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资质；（2）协作供应商的主要生产场所需要具备为公司提供组装以及测试所需的场地空间、操作工人、起重组装机具、检测仪器等；（3）协作供应商已经为水处理行业或相近行业的客户提供过同一类或相近的产品，具有成熟的项目经验。

### 2、主要协作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协作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协作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协作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9月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499.65	63.86%
	2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框架装置、设备附件	203.89	26.06%
	3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设备附件	78.86	10.08%
		合计		782.40	100.00%

年度	排名	协作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协作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度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567.80	26.83%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	362.59	17.14%
	3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框架装置	228.78	10.81%
			委托加工	96.56	4.56%
			小计	325.34	15.38%
	4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罐体	215.12	10.17%
	5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210.42	9.94%
	合计				<b>1,681.27</b>
2018年度	1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装置	543.10	17.66%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	479.56	15.59%
	3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461.59	15.01%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罐体	431.32	14.02%
	5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罐体	351.66	11.43%
	合计				<b>2,267.24</b>
2017年度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681.20	23.55%
	2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罐体	274.36	9.49%
	3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罐体	239.32	8.27%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罐体	238.97	8.26%
	5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207.92	7.19%
	合计				<b>1,641.77</b>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613093870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路 159 号
成立日期	2004-04-14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6 月

##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863009365
注册资本	1,230 万元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苏源热电西路
成立日期	2006-03-30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5 月

## (3)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M5UX3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和桥镇中巷村
成立日期	2016-06-03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12 月

## (4)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法定代表人	钱路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13620511XQ
注册资本	396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
成立日期	1980-03-19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5 月

## (5)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80527147J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住所	靖江市靖城镇真武河北路 10 号
成立日期	2008-09-23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4 月

## (6)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妮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2G71J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1554 室
成立日期	2017-11-17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7 月

## (7)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金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85308656E
注册资本	1,230 万元
住所	靖江市新桥镇礼士北街 22 号
成立日期	2009-02-16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5 月

## (8)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39401304B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东横港街 9 号
成立日期	2002-06-10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2 月

## (9)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澍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555542786X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 3 号
成立日期	2010-07-01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58039967W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红明村
成立日期	2010-06-23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8 月

协作供应商中，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控制的公司，其余协作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不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协作供应商的依赖**

发行人对同类产品存在多家协作供应商可供选择，不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发行人提供构件和设备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重要的设计环节由发行人把控，协作供应商主要负责构件和设备（如罐体、组架、控制柜柜体等）定制生产和设备组装，该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供应较为充分；从协作供应商采购金额来看，发行人不存在某一协作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协作供应商的依赖。

**(二) 是否采用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再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的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19年通过提供原材料，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供应商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联丰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分别加工罐体和封头，于当年度完成加工并发往项目现场。2019年公司向上述供应商支付加工费金

额合计104.5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45%，金额较小。公司在2020年1-9月通过提供原材料，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供应商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加工罐体，合同金额为103.04万元，金额较小，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支付加工费。

**(三) 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

**1、与协作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协作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主要合同条款、与协作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等情况如下：

序号	协作供应商名称	合同属性	权利义务划分 (主要合同条款)	定价机制	付款政策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技术标准要求：按技术协议及确认的图纸生产，包装按出口/核电包装要求执行，质保期根据不同合同要求，分别为货到现场12个月/18个月/电厂PAC后2年/电厂投运后24个月 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1、30%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后支付6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 2、30%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后支付65%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5%余款 3、30%预付款；30%投料款；30%到货款；10%质保金
2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签字确认后的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 2、供方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预付款10%；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发货条件支付80%；质保期满付10%
3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质保期为货到现场18个月或投运后12个月，以先到为准 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预付款30%；货物检验合格并支付合同总额的60%后发货；质保期满一个月后支付10%余款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质保期根据不同合同要求，分别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电厂投运后1年/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电厂投运后2年</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正确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1、预付30%；货物检验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50%；安装调试验收后一月内付10%；质保期满后付10%。</p> <p>2、预付5%；货物检验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75%；安装调试验收后一月内付10%；质保期满后付10%。</p> <p>3、验收合格发货，需方支付全部货款</p> <p>4、预付款30%；货物检验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70%</p>
5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图纸生产，质保期为从电厂投运之日起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预付款20%；设备交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支付70%；质保期到后付10%</p>
6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质保期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12个月或发货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为准</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预付款30%；设备验收合格支付60%货款；安装调试完成或发货之日起6个月（先到为准）支付10%货款</p>

7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确认的制造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1、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 30% 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余款。</p> <p>2、预付款 2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 30% 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余款。</p> <p>3、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后发货前付至 60% 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 30% 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余款。</p> <p>4、发货前支付 100% 货款。</p> <p>5、预付款20%；碳钢板到现场支付10% 货款、环氧树脂防腐完成支付20% 货款、保温完成后支付 20% 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20%；质保期满后支付10% 货款。</p>
8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符合国家标准及图纸、技术协议要求，质保期根据不同合同要求，分别为发货后18个月/电厂投运起1年/需方收货验收合格日起1年/投运后2年或到货后30个月/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12个月或发货之日起18个月，先到为准</p> <p>2、货物送达现场后，需方按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p>	市场化定价	<p>1、预付款30%；验收合格支付70% 货款提货。</p> <p>2、预付款30%，验收合格支付60% 货款提货，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0%。</p> <p>3、预付款20%；设备交货至现场验收合格，支付70% 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10%的余款。</p> <p>4、预付款20%；出厂前验收合格后再付80%。</p> <p>5、款到发货。</p> <p>6、预付款30%；设备验收合格后发货前支付50% 货款；设备调试合格后支付10% 货款；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10% 余款。</p> <p>7、预付款10%；工厂验收合格支付90% 余款后发货。</p> <p>8、出厂验收合格支付90%，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支付10%。</p> <p>1、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卖方完成交货，付100% 合同款。</p> <p>2、预付款10%；货至现场验收合格，支付80% 货款；质保期满一年支付10% 余款。</p>
		委托加工合同			

9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确认的制造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 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1、预付款2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4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 2、预付款3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60%货款；质保金10%。 3、预付款3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
10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确认的制造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 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预付款1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2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6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需求，一般与协作供应商签订多笔订货合同，表格列示了主要合同的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协作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2、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

2019年，发行人与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宜兴市联丰法兰锻造有限公司签订的个别合同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该模式下由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并委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监造，外协厂商按照图纸加工定制非标设备，待设备检验合格后交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如下：（1）委外物资发出时，借：委托加工物资，贷：原材料；（2）委托加工完成后，结算委托加工费时，借：委托加工物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3）委托加工设备入库或发至项目现场时，将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内容结转至原材料或在产品中。2019年末，公司委托该等外协厂商加工生产的设备已完成销售，期末存货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

#### **（四）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

##### **1、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

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通常会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协作供应商应保证产品质量，对于现场安装或质保期内出现的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协作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并提供售后服务。因此，对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由于协作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相应损失由协作供应商承担。

##### **2、报告期内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情况**

协作供应商是发行人从非标设备定制供应商中筛选出的组装和测试能力较强的厂家，且生产环节发行人会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监造，产品质量具备良好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主要协作供应商处采购的设备未出现需要更换的不良品，亦不存在相关处置情况。

#### **（五）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 **1、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情况**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无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发行人仅有少部分存货存放于协作供应商处的情形，金额分别为237.80万元和367.89万元，主要原因系少部分已经由供应商生产制造完成并经发行人检验合格的设备，由于业主方项目建设进度因素，经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暂时存放在供应商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协作供应商的存货金额较小。

##### **2、协作供应商处存货的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当协作供应商设备制造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暂存于协作供应商仓库时，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签订了《货物寄存单》，详细列示了暂存货物的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发行人将货物交由协作供应商保管，通过货物寄存单确立保管关系，保管人对保管物具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协作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存放在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管理办法》并在交接材料时与外协厂商签署《委外加工材料交接清单》，详细列示了交接货物

的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发行人将货物交由协作供应商，通过《委外加工材料交接清单》确立保管关系，保管人对保管物具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协作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对委外加工适用情形、委外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委外加工计划的制定、委外加工合同的签订、加工所需原材料的交接、委托加工费的确定、外协产品验收入库、专利权和保密等关键环节的操作予以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加工业务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小。发行人的协作供应厂商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合作良好，并严格按相关内控的规定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七）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协作供应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作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协作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协作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	采购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b>2020年1-9月</b>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499.65	63.86%	11,984.39	4.17%
2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3.89	26.06%	1,895.12	10.76%
3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8.86	10.08%	3,207.00	2.46%
	合计	782.40	100.00%	-	-
<b>2019年度</b>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567.80	26.83%	19,702.14	2.88%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62.59	17.14%	5,799.34	6.25%
3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5.34	15.38%	3,762.51	8.65%

序号	协作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协作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协作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	采购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4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215.12	10.17%	3,118.30	6.90%
5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0.42	9.94%	N/A	N/A
<b>合计</b>		<b>1,681.27</b>	<b>79.46%</b>	-	-
<b>2018年度</b>					
1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43.10	17.66%	1,580.75	34.36%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79.56	15.59%	4,902.43	9.78%
3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461.59	15.01%	17,431.95	2.65%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1.32	14.02%	2,134.49	20.21%
5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351.66	11.43%	5,559.58	6.33%
<b>合计</b>		<b>2,267.24</b>	<b>73.72%</b>	-	-
<b>2017年度</b>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681.20	23.55%	19,425.93	3.51%
2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74.36	9.49%	4,848.60	5.66%
3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2	8.27%	4,973.21	4.81%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97	8.26%	1,520.92	15.71%
5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07.92	7.19%	N/A	N/A
<b>合计</b>		<b>1,641.77</b>	<b>56.76%</b>	-	-

注：部分协作供应商未提供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除个别协作供应商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略高外，发行人从其他协作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协作供应商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2019年、2020年1-9月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外，其他均系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从协作供应商处进行定制化设备采购，报告期内不存在协作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电环保，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告期内采用跟公司类似的协作生产模式：中电环保从非标设备定制（水处理容器罐体、装置组架）的供应商中，优选10-15家具备集成组装和测试能力厂家协助其完成水处理系统组装集成工作；中电环保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工艺设计、单元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安排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协作厂负责提供场地、操作工人、起重组装机具、检测仪器等。

此外，同为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所重合，生产模式也较为类似：巴安水务所承接的项目所需设备和部件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其中非标准件采取向供应商外协加工的模式，标准件直接从市场采购，自身仅从事电控系统和耗材的加工。

综上，发行人现阶段生产模式为行业普遍采用的方式。

### （九）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是否包括外协加工费；若包括，按照单独口径与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区分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安装施工费用、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991.07	95.49%	19,774.84	84.88%	16,866.53	77.08%	14,879.42	95.61%
安装施工费用	-	-	2,541.46	10.91%	3,951.61	18.06%	24.27	0.16%
其他费用	566.86	4.51%	981.23	4.21%	1,064.02	4.86%	658.29	4.23%
其中：委托加工费	-	-	104.56	0.45%	-	-	-	-
<b>合计</b>	<b>12,557.93</b>	<b>100.00%</b>	<b>23,297.54</b>	<b>100.00%</b>	<b>21,882.16</b>	<b>100.00%</b>	<b>15,561.98</b>	<b>100.00%</b>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发行人直接对外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以及向协作供应商定制非标设备，前者主要包括泵、仪表、管道、树脂、阀门等，后者主要是罐体

和膜架等框架装置。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5.61%、77.08%、84.88% 和 95.49%，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安装施工费用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的项目现场设备安装以及土建费用的支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安装施工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EPC模式承做了三套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向土建施工承包商支付的金额较高所致。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委托加工费、人工成本及其他杂费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23%、4.86%、4.21%和4.51%。其中，公司仅2019年存在委托加工业务并支付加工费，金额为104.5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45%，金额及占比较低。

## （十）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门、技术部门，了解协作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外协内容、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

（2） 查阅协作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资料，了解协作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取得主要协作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协作供应商的相关合同，了解合同属性类别、相关权利义务的规定、定价机制、付款政策，了解报告期内不良品的处理情况以及对于外协加工质量划分与承担机制、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约定；

（4） 核查发行人针对协作供应商相关的会计处理，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查阅发行人采购台账，核查主要协作供应商的外协内容及金额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以及单一协作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6） 对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并进行了现场监盘；

(7) 查阅发行人与采购、供应商管理、委外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8) 对主要协作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

(9) 查阅了主要协作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10) 查阅了主要协作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声明；

(11) 对发行人与主要协作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金额、结算金额、期末应付账款情形执行了函证程序；

(12) 对主要协作供应商执行了采购穿行测试程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的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单等原始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13) 查阅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协作生产模式的普遍性；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明细，核查主营业务中的委托加工费与委托加工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协作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外协业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不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协作供应商的依赖；

(2) 除嘉诚动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外，其他协作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

(4) 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签订的订货合同明确了与协作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协作供应商采购设备等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从协作供应商处采购的设备未产生不良品,亦不存在相关处置情况;

(6) 针对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损毁、灭失等风险有相应的风险承担机制;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与财务相关的委托加工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

(8) 报告期内协作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以及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总体相近,公司现阶段生产模式为行业普遍采用的方式;

(10) 发行人已经按照单独的口径将委托加工费在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列示。

##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1 的回复更新

**13.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4%、81.58%和 82.14%。**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3)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4)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核电、火电、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的工业企业，且以电力行业客户居多，主要包括中核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等央企大型发电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

一方面，由于电力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更多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包括《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电力行业基本上已经实现了对国内主要火电和核电企业的覆盖。因此，主要客户当前阶段的总需求量可以火电和核电行业水处理市场规模作为参考依据来衡量。

在火电行业水处理领域，市场总需求量可分为新建需求与改造需求两部分。新建需求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在11亿千瓦以内；而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的数据，2019年底我国煤电装机容量约10.4亿千瓦。据此推算，到2020年我国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约有6,000万千瓦。按照2018年度全国燃煤发电工程决算单位造价3,593元/千瓦、火电系统中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金额约占整个火电厂投资总额的比例1%-3%测算，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新建需求每年的市场容量约40亿元。改造需求方面，“十三五”规划要求要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促进清洁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2019年底全国火电装机总容量11.91亿千瓦。为保证电厂运行的安全性，公司提供的火电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寿命一般为30年左右，核电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寿命则为70年左右，设计使用寿命较长，短期内主动进行更新换代的情况较少。火电厂在实际运行中，受主要设备设施老化和节能环保要求趋严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老旧电厂的更新改造周期约为20年，相应地水处理系统设备通常也需要随之进行更新改造。电厂水处理系统改造每千瓦造价相对保守的估计约为100元，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改造需求每年的市场容量约50亿元。

在核电行业水处理领域，截至2019年底，我国已投运核电机组47台，装机

容量 4,875.12 万千瓦；在建 12 台，规模 1,115.50 万千瓦。根据“十三五”能源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实现 5,800 万千瓦投运、3,000 万千瓦在建的目标。据此推算，新增核电项目规模的缺口约为 2,800 万千瓦，谨慎估计 2020 年其中的 30% 将开工建设，以 16,000-20,000 元/千瓦的单位造价预估，当年核电市场新增投资规模约为 4,480 亿元，其中核电系统中水处理设备投资占整体投资的 0.4-1% 测算，核电水处理系统年新增市场容量约为 10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33,328.96 万元，跟市场规模相比占比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在合同金额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含税总金额约为 8-10 亿元，订单较为充足。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开展合作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客户主要有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和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2,015.48 万元、1,966.20 万元、1,298.60 万元和 1,271.44 万元，新客户开拓取得了较为有效的成果。

## （三）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 EP 模式执行项目，主要客户为核电、火电、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的工业企业，且以电力行业客户居多。通常情况下客户与发行人就每个项目签署单独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主要项目收款条款等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万元)	主要项目收款条款
<b>2020 年 1-9 月</b>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P	10,778.76	预付款 30%；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 20%；到货款 45%；质保期满后支付 5%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万元)	主要项目收款条款
2	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	EP	1,644.96	预付款 10%；投料款 20%；生产进度达到 70%时支付 30%；交货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最终验收支付 10%
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EP	1,288.79	预付款 10%；进度款 30%；交货后支付 50%；质保金 10%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1,244.50	预付款 10%；到货开箱验收 50%；168 试运行 30%；质保金 10%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EP	873.80	预付款 10%；到货开箱验收或到货签收 3.5 个月，二者先到为准，支付 70%；初步验收 10%；质保金 10%
<b>2019 年度</b>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11,818.14	预付款 10%；公司开始投料支付 20%；设备制造完成并经出厂验收合格，发运后支付 60%；临时验收 5%；最终验收 5%
2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9,261.21	1、设备合同：合同生效预付 10%；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 10%；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10%；双方核查验收合格并到货后支付 15%；设备安装完成 15%；全系统热荷试车完成投产后支付 10%；投产后，3 年内分 3 次付清 10% 质保金及设备供货合同 20% 的工程余款 2、建安合同：进场施工 10%；全系统基础施工完成 10%；主要建筑物施工完成 10%；全系统工程施工完成 15%；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 15%；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 10%；投产后，3 年内分 3 次付清 10% 质保金及建筑安装合同 20% 的工程余款 3、设计合同：合同生效 15%；初步设计完成审查通过 15%；全系统桩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系统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部图纸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 10%；具备热负荷试车条件 10%；投产后，3 年内分 3 次付清设计合同全部 30% 余款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2,288.91	预付款 15%；投料款 35%；发货款 20%；到货开箱验收 10%；投运款 10%（每台机组通过 168h 试运行）；性能试验款 5%；质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万元)	主要项目收款条款
				保金 5%
4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EP、EPC	2,172.02	<p>1、EP 合同签订支付 50%；工程项目整体工作内容完工支付 45%；质保金 5%</p> <p>2、EPC （1）设备合同：合同生效预付 10%；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 15%；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15%；双方核查验收合格并到货后支付 20%；设备安装完成 10%；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后支付 10%；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支付 10%；质保金 10%</p> <p>（2）建安合同：合同签订预付 20%；全系统基础施工完成 20%；主要建筑物施工完成 10%；全系统工程施工完成 10%；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 20%；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 10%；质保金 10%</p> <p>（3）设计合同：合同生效 15%；初步设计完成审查通过 15%；全系统桩基施工图设计完成 20%；全系统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 20%；全部图纸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 10%；具备热负荷试车条件 10%；质保金 10%</p>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EP、其他	1,836.08	预付款 10%；设备进度款 20%；到货验收款 50%；初步验收 10%；质保金 10%
<b>2018 年度</b>				
1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18,479.69	<p>1、设备合同：合同生效预付 10%；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 10%；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10%；双方核查验收合格并到货后支付 15%；设备安装完成 15%；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后支付 10%；投产后，3/4 年内分 3/4 次付清 10% 质保金及设备供货合同 20% 的工程余款</p> <p>2、建安合同：进场施工 10%；全系统基础施工完成 10%；主要建筑物施工完成 10%；全系统工程施工完成 15%；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 15%；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 10%；投产后，3/4 年</p>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万元)	主要项目收款条款
				内分 3/4 次付清 10%质保金及建筑安装合同 20%的工程余款 3、设计合同：合同生效 15%；初步设计完成审查通过 15%；全系统桩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系统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部图纸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 10%；具备热负荷试车条件 10%；投产后，3/4 年内分 3/4 次付清设计合同全部 30%余款
2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EP	2,074.34	定金 20%、预付款 10%；到货款 30%；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正常支付 30%；质保金 10%
3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Co.,Ltd	EP、其他	1,755.57	Advanced payment: 10% of total contract amount by T/T within 30 days ; FOB shipment: 85% of total contract amount by L/C; Retention: 5% of total contract amount by T/T within 30 days after COD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1,469.60	预付款 10%；投料款 20%；到货开箱验收 50%；试运款 10%（工程机组通过 168h 试运行后）；投运款 5%（本工程性能试验验收合格并达标投产且通过业主审计后）；质保金 5%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EP、其他	1,330.91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验收 50%；初步验收 10%；质保金 10%
<b>2017 年度</b>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3,647.82	预付款 5%；到货开箱验收 75%；初步验收 10%；质保金 10%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2,915.43	预付款 10%；进度款 30%；到货款 40%；性能试验款 10%；质保金 10%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EP、其他	2,758.16	预付款 10%；交货验收款 60%；性能验收 20%；质保金 10%
4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EP、其他	1,862.83	预付款 10%；进度款 30%；交货后支付 40%；安装调试完毕支付 10%；质保金 10%
5	合盛电业（鄞善）有限公司	EP	1,627.14	预付款 10%；到货开箱验收 50%；性能验收 30%；质保金 10%

注：其他业务模式系公司提供的智能电站设备及备品备件等其他工业水处理产品及服

务。

**（四）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5名企业与前5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单体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所属集团是否为当期前五大客户
<b>2020年9月30日</b>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	22.62%	是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76.25	15.14%	否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4,694.70	12.52%	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4.44	4.60%	是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56.67	3.35%	是
<b>合计</b>	<b>21,832.06</b>	<b>58.23%</b>	-
<b>2019年12月31日</b>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77.23	19.81%	是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5,299.73	15.49%	是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74.42	7.82%	是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7.81	3.53%	否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182.59	3.45%	是
<b>合计</b>	<b>17,141.78</b>	<b>50.10%</b>	-
<b>2018年12月31日</b>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80.42	25.11%	是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27.60	4.52%	是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1,274.00	4.33%	是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26.50	3.49%	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7.78	3.33%	是
<b>合计</b>	<b>11,986.30</b>	<b>40.78%</b>	-
<b>2017年12月31日</b>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所属集团是否为当期 前五大客户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35.40	5.88%	是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6.36	5.72%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408.00	4.77%	否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88.42	4.70%	是
合盛电业（鄞善）有限公司	1,313.38	4.45%	是
<b>合计</b>	<b>7,531.55</b>	<b>25.52%</b>	-

2017 年度，发行人对当期第八名客户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1,203.42 万元，该客户于 2017 年末尚未对公司进行结算，因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26.5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除盐水系统设备对应的部分货款以及质保金于当期末尚未收回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当期第七名客户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1,192.31 万元，该客户于 2019 年度的回款金额较小，因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20 年 9 月 30 日，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其存在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前期应收账款尚未全部收回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总体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客户的经营状况，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机制、交易以及结算情况等；

（2） 向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寄发往来、交易询证函，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与

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3) 获取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数据，对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了复核；

(4)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业务发展良好，每年存在着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未来公司随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和客户的独立开拓能力，并于报告期内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通过 EP 和 EPC 模式销售，收款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总体匹配，差异主要系部分前期收入尚未回款所致。

##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1 的回复更新

**15.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协议中约定，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研发项目成果，双方共同拥有署名权和知识产权。专利 ZL201710297852.5 为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此外，发行人与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合作开展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删除公司尚未授权专利的明细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心技术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

### 1、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共有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及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单独所有/共有
<b>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专利</b>			
1	ZL201320512344.1	一种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ZL201520319960.4	一种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的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3	ZL201821823246.9	一种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4	ZL201520322116.7	一种用于凝结水精处理卧式中压树脂捕捉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5	ZL201920388459.1	一种自清洗的废水树脂捕捉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6	ZL201620799516.1	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7	ZL201620798963.5	一种适应于阳、阴树脂比例任意可调的混床树脂分离塔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8	ZL201010140341.0	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9	ZL201520321803.7	一种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大直径的再生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0	ZL201721606991.3	一种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1	ZL201620793942.4	一种凝结水精处理树脂再生正洗水在线回收水混床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2	ZL201620789517.8	一种再生废水中和水池水力喷嘴搅拌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3	ZL201620793971.0	一种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出口母管双路调节阀组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4	ZL201721215877.8	一种离子交换设备或离子交换再生设备的进水碳钢衬胶多孔板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单独所有/共有
15	ZL201520320969.7	一种离子交换设备及离子再生设备集水装置的水帽安装板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6	ZL201821232904.7	一种节能型长圆形带灯视镜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7	ZL201320512343.7	一种恒温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8	ZL201922423104.4	一种分离塔树脂监测光电开关的调节支架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b>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专利</b>			
1	ZL201821880570.4	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固定式布液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ZL201821878391.7	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转动式布液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3	ZL201820497547.0	一种卧式叠加双介质过滤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4	ZL201820718813.8	一种立式双室过滤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5	ZL201820674082.1	一种可拆装式反渗透膜架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b>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相关专利</b>			
1	ZL201510706995.8	一种利用太阳能来蒸发废水的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ZL201610018300.1	一种多功能节能型废水连续蒸发结晶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3	ZL201820718814.2	一种多功能综合型生化处理反应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4	ZL201710710462.6	一种用于处理工业重金属污水的过滤装置	继受取得、单独所有
5	ZL201810565518.8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水处理设备	继受取得、单独所有
6	ZL201911314787.8	一种工业废水中去除重金属离子的处理设备	继受取得、单独所有
7	ZL201811297903.5	多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	继受取得、单独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单独所有/共有
<b>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软件著作权</b>			
1	2010SR007255	力源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2014SR034224	力源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b>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软件著作权</b>			
1	2019SR0191942	力源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工艺设计平台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2020SR0100630	力源立式丝网气液分离器设计平台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3	2018SR1082687	力源三段式U型管换热器计算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4	2020SR0656178	力源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工艺设计平台V2.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 2、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就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及吸附剂研发开展合作，与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就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与调试开展合作。

上述合作情况主要如下：

合同 甲方	合同 乙方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与义务	共同权利
力源 环保	上海 交通 大学	废水放射性 元素分离技 术及吸附剂 研发	<p>该项目甲方提供研发经费，分三年按乙方项目研发业绩情况拨付给乙方；甲方积极组织、努力推进乙方的科技成果，使其成为科技创新服务基地之一。</p> <p>乙方就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乙方针对公司在技术引进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向公司推荐合适的新技</p>	本产学研合作项目-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研发项目成功，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署名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与义务	共同权利
			术、新产品；乙方根据甲方企业发展需要，参与甲方有关创新项目的开发与推广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实施，在技术、管理、设计、生产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力源环保	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与调试	<p>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p> <p>乙方完成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识别与分析算法及人机界面软件；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相关使用人员的培训。</p>	<p>1、乙方受甲方委托，基于履行《技术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及甲方提供的基础材料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p> <p>2、甲方利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所完成的工程项目、新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形式的技术）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的申请权、实施权等）、经济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样，乙方利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所完成的工程项目、新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形式的技术）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的申请权、实施权等）、经济收益，归乙方所有</p>

##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合作研发协议》，双方合作研发取得一项专利，专利名称为“用于分离放射性铯元素的有机/无机复合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710297852.5，该专利由双方共同署名。该项专利系发行人根据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的技术储备，不属于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以及

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的范畴，尚未应用于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为发行人提供分离塔界面树脂智能识别与分析算法及人机界面软件开发、调试与安装。该软件应用于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系用于实现图像信号的数字化。在该系统中，发行人对分离塔、DCS 控制器、信号接口、摄像器材等装置进行了系统化设计，使其能够在复杂环境下代替人工或其他检测技术，迅速且精准地识别分离塔内两种树脂的分界面，进而保证极高的树脂分离率，并可以自动识别并计算树脂流失率、补充量等详细数据。针对该系统，发行人原始取得并单独拥有一项专利，专利名为“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专利号为 ZL2016207995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的 19 项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的 5 项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相关的 7 项专利，该等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市场化取得或通过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而取得的科技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存在依赖技术合作方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

### （三） 删除公司尚未授权专利的明细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删去尚未授权专利的明细情况。

### （四）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签署的研发协议和技术协议；

（2） 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主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以及核心技术；

（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4） 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证明以及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所拥有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和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单独拥有，且均系发行人市场化取得或通过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而取得的科技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存在依赖技术合作方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

##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的回复更新

### 17、关于土地使用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19 号）的抵押资产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42 号）武原街道东至俊荣五金、南至盐北路、西至长安路、北至丰潭路（海盐县 18-095 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涉及到发行人编号为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4 号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性场所的难易程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42号），约定发行人以持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地块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1,828.08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19号），约定发行人以持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地块的不动产权以及该地块上的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4,661.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原《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42号)终止。

## (二)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 1、公司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4	1.65	1.53	2.30
速动比率（倍）	1.44	1.55	1.30	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5.91%	45.43%	53.08%	41.57%
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73.15	6,546.81	5,935.38	3,153.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3	22.12	19.93	35.35

总体上，发行人的负债处于合理水平，且保持了较为充裕的短期流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正常如期还款付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具备较强的资金偿付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对应的抵押率为42.91%，处于较低水平。

### 2、抵押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现阶段，发行人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专注于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集成环节，并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的生产与制造。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1,303.96万元、30,779.80万元、33,328.96万元和17,566.73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总体上，发行人现有已投入使用的场所基本能满足其现有业务持续经营的需要，若出现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等情形，公司寻找周边土地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难度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尚未被正式投入使用，该等资产系发行人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的经营资源。发行人将上述土

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设定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了解抵押金额以及抵押物情况；

(2)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3)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

(4) 登陆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的信用履约情况；

(5) 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台账，核查报告内的发行人的贷款以及还款付息情况。

####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资产抵押融资，是企业常规的融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待偿还余额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并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的生产与制造，目前发行人现有已投入使用的场所基本能满足现有业务持续经营的需要，上述抵押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尚未被正式投入使用，若出现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等情形，公司寻找周边土地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难度较小，发行人将上述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1 的回复更新

**1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2012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美国力源将其持有股票 100%的股权以 1,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诚动能，2013 年 9 月 22 日，嘉诚动能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份额分别以 1,950 万元、300 万元和 250 万元转让给沈万中、王伯华和沈学恩，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发行人董监高沈万中、康婉莹、沈学恩等都曾经在嘉诚动能担任职。报告期内，嘉诚动能为发行人的外**

协加工商，发行人向嘉诚动能采购混床罐体、过滤器罐体、再生设备罐体等常规水处理容器罐体，并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款项、关联方应付款项等。

请发行人说明：(1)嘉诚动能入股原因及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2)嘉诚动能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宜、是否存在成本代垫等情形；(3)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是否未来将持续存在、发行人是否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嘉诚动能；(4)嘉诚动能股东卓海珍的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嘉诚动能入股原因及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

### 1、嘉诚动能入股原因及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

2012年8月，嘉诚动能受让美国力源持有的力源有限100%股权，主要原因系：彼时美国力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PETER ASCHNIEPER年近76岁，其出于个人原因有意退出在中国的投资，故而出售了力源有限的股权；力源有限拥有较为完整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体系，且嘉诚动能较为看好未来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56号），力源有限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1,463.6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803.87万元，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美国力源将其持有的力源有限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嘉诚动能，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13年9月，嘉诚动能将其持有的力源有限100%股权转让给沈万中等自然人，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嘉诚动能不属于股权投资类或控股类的企业，也从事与力源有限不同的业务，为便于简化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并支持其长远发展，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金额2,5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出

资额，系参考2012年10月增资价格1元/出资额，以及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价格0.96元/出资额，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 2、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

发行人未与嘉诚动能进行业务整合的主要原因系：嘉诚动能主要从事公用设备凝汽器、除氧器和压力容器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以及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的环保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发行人与嘉诚动能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包括嘉诚动能在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发展有益于发行人持续专注水处理行业，进一步提升在该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嘉诚动能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宜、是否存在成本代垫等情形**

### 1、嘉诚动能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诚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沈万中
<b>注册资本</b>	6,000 万元人民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4217613093870
<b>成立日期</b>	2004 年 4 月 14 日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加工：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轧丝锚具，钢结构件；压力容器制造（凭有效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的安装、调试服务及其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诚动能提供的数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1,146.66	30,262.99
净资产	13,584.69	13,067.86
营业收入	11,984.39	19,702.14
净利润	196.96	303.79

## 2、嘉诚动能相关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嘉诚动能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证书编号：TS1210697-2020）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TS2210983-2021），级别为A1和A2，类别为固定式压力容器，品种为第三类压力容器，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

嘉诚动能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声明》：“自2017年初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不涉及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嘉善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未查询到重大违章和欠税记录。

根据嘉善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诚动能不涉及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嘉诚动能于2019年6月因使用未经检验的设备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罚款45,000元。根据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守法经营，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嘉诚动能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涉及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 3、成本代垫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嘉诚动能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是否未来将持续存在、发行人是否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嘉诚动能

##### 1、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阀门、膜、树脂、罐体、管道、滤芯、框架、仪表等。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嘉诚动能主要从事公用设备凝汽器、除氧器和压力容器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包括部分罐体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罐体应用于水处理系统设备产品，具备合理性。

对于罐体类原材料，发行人主要在合格供应商中择优选取3-5家供应商，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历史合作情况、交货能力、信用额度和账期等诸多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根据订单情况以议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嘉诚动能采购罐体，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681.20万元、461.59万元、567.80万元和499.65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8%、2.11%、2.44%和3.98%，金额及比例均较小。未来，在发行人有实际业务需求以及嘉诚动能能够提供高质量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会向其采购部分罐体等原材料用于相关产品，预计未来关联交易金额总体较小，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合理公允。

## 2、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嘉诚动能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声明》，确认：“本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代其承担成本与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嘉诚动能。

### （四）嘉诚动能股东卓海珍的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关联关

## 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诚动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万中	5,300.00	88.33%
2	卓海珍	700.000	11.67%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嘉诚动能的自然人股东卓海珍系沈万中之配偶的兄长的配偶，现任嘉诚动能的董事兼经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卓海珍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经核查，报告期内卓海珍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卓海珍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实际控制人沈万中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情况；
- （2） 查阅评估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3） 查阅嘉诚动能入股以及退出相关的工商档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
- （4） 对嘉诚动能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5） 查阅嘉诚动能的《营业执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诚动能的基本工商信息；
- （7） 登陆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嘉诚动能的业务资质；
- （8） 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嘉诚动能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形；
- （9） 查阅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嘉诚动能的合规证明；

- (10) 取得嘉诚动能出具的声明文件；
- (11) 查阅嘉诚动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12)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与嘉诚动能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 (1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诚动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并核查相应的入库单、发票以及付款凭证；
- (1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15)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和机构是否独立于嘉诚动能；
- (1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对其与嘉诚动能股东的亲属关系进行核查。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嘉诚动能入股和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具有合理性；嘉诚动能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未来，在发行人有实际业务需求以及嘉诚动能能够提供高质量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会向其采购部分罐体等原材料用于相关产品，预计未来关联交易金额总体较小，涉及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合理公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嘉诚动能；嘉诚动能的自然人股东卓海珍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包智渊  
包智渊

经办律师: 张文  
张文

2020年10月28日